

未成年人「充分瞭解客戶制度」之研究

委託單位：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

研究計畫主持人：王志誠教授

研究計畫顧問：李智仁教授

研究人員：陳榮哲律師、陳夏毅律師、李昱葳律師、張欣潔律師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4 月 18 日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	1
第二節 問題之提出.....	1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信託投資行為之效力與 KYC 之執行對象.....	4
第一節 前言.....	4
第二節 未成年人訂定信託投資契約之效力.....	6
第一項 民法上未成年人之類型.....	6
第二項 民法上未成年人之保護機制.....	7
第三項 未成年人所為開戶與締約行為之效力.....	11
第三節 未成年人投資行為之特殊問題—充分瞭解客戶制度 (KNOW YOUR CUSTOMER) 之執行對象.....	12
第一項 KYC 作業之意義與功能.....	12
第二項 我國 KYC 作業之重要規範.....	14
第三項 未成年人客戶如何適用 KYC 相關規範.....	21
第四項 KYC 程序踐行對象之類型化分析.....	31
第三章 充分瞭解「未成年客戶」—以美、英、日三國為例....	41
第一節 美國法上「瞭解客戶制度」之研究.....	41
第一項 「瞭解客戶制度」之意義及目的.....	41
第二項 「瞭解客戶制度」在美國法制上之發展.....	42
第三項 「瞭解客戶制度」在美國法上之最新發展.....	49
第四項 美國法制上未成年人「充分瞭解客戶制度」之發展.....	53
第二節 英國法上「充分瞭解客戶制度」之研究.....	60
第一項 未成年人法律行為之效力.....	60
第二項 成年人所為契約行為之法律制度.....	61
第三項 英國法制中之充分瞭解客戶制度.....	63
第三節 日本法上「瞭解客戶制度」之研究.....	77
第一項 早期之法規依據.....	77
第二項 近期之法規依據.....	80
第三項 日本銀行之實務作法.....	84
第四章 未成年人客戶 KYC 作業之配套措施—信託實務運作之觀察與未來建議.....	87
第一節 現行實務運作觀察.....	87

第一項	KYC 制度與適合度原則之聯結.....	87
第二項	我國 KYC 制度於信託實務之運作現況分析	88
第二節	對於未成年人客戶之 KYC 適用問題與建議.....	90
第一項	未成年人客戶 KYC 資料之確認方式－結合法定代理人簽名 之單一書面詢問模式.....	90
第二項	未成年人投資資金來源之選項設計	93
第三項	建議維持自益信託模式辦理	95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98
第一節	結論.....	98
第二節	建議.....	102
參考資料		109

表目錄

表 1 KYC 程序踐行對象之類型化分析表：未成年人之投資	38
表 2 KYC 程序踐行對象之類型化分析表：受監護人之投資	39
表 3 日本三菱東京 UFJ 銀行「關於與未成年人、本人之配偶或成年受監護人 交易時瞭解客戶之評估表」	85
表 4 未成年人 KYC 作業之配套措施分類表	90
表 5 客戶投資資金來源之 KYC 內容	93

圖目錄

圖 1 金融服務業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階段圖	13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

民國 100 年 2 月 1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正發布之「信託業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及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以下簡稱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為目的者，...，應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同條第 2 項復規定，如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應依信託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又「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以下簡稱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5 條第 1 項亦規定：「信託業判斷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應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建立及遵守充分瞭解客戶（委託人）之作業準則，...」。惟當客戶（委託人）為民法所稱之未成年人時，信託業應如何辦理「充分瞭解客戶」作業以兼顧客戶權益及法規規範？誠值探討。

第二節 問題之提出

設有現年 15 歲之某甲，其父某乙於西元 2011 年因病去世，遺產新台幣 2 億有餘，扣除相關稅費後，某甲與其母某丙各分得 1 億元。丙考量當前存

款利率極低，對不動產市場及台股均不看好，故擬基於法定代理人之身分，將甲所分得之遺產半數信託投資歐洲以外之外國有價證券；一來避免資產閒置，二來透過專業管理，強化甲持有資產之質量。

上開虛擬案例中，丙計畫將甲之財產用於信託投資，全然是為了甲之最佳利益，依民法第 1087 條、第 1088 條第 2 項等規定，其處分甲繼承所得之特有財產，似屬有效。惟承辦某甲信託投資之金融業者，應如何對未成年之甲踐行「充分瞭解客戶(Know Your Customer)」作業流程？不無疑義。蓋信託業法第 18 條之 1 第 1 項明文規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知委託人。」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則進一步要求：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為目的者，應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以審查並留存客戶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委託目的與需求等基本資料。藉由此等資訊之蒐集與分析，信託業者得以掌握客戶之屬性、專業程度、資產負債狀況；在合理基礎上，進一步確認其所推介、銷售之金融商品是否符合客戶之投資需求及風險承受度，而妥適履行其說明義務¹。然而，在投資人本人為未成年人之場合，如逕以該投資人為充分瞭解客戶程序之執行對象而對之蒐集資訊，

¹ 參閱王志誠，銀行銷售金融商品之義務及責任—規範原則與實務爭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2010 年 8 月，頁 186-187；同作者，金融服務法草案之評釋—新瓶裝舊酒？，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6 期，2009 年 12 月，頁 15-16。

是否能夠落實前開行銷訂約管理辦法之規範目的？又，如業者改以其法定代理人為相關資訊蒐集對象，應較符合制度本旨，卻將面臨行銷訂約管理辦法欠缺明文之難題。

就我國社經現況而言，未成年人擁有相當資力與投資需求者，實不在少數。不過，受限於民法上行為能力之欠缺，其投資行為效力有欠穩固，是交易安全之隱憂。雖得由法定代理人代理為之，補足行為能力之要求，惟現行民法對於代理人運用、處分未成年人財產之權限，解釋上仍存在許多灰色地帶；且投資行為之潛在風險，常與本人之最佳利益產生扞格。再者，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以下簡稱金保法）第 9 條，業將「充分瞭解消費者」之義務明文化，作為適合度原則與說明義務之重要配套；該法及其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以下簡稱適合度辦法）中，卻未針對投資人欠缺完全行為能力時，履踐充分瞭解程序之對象、方式、程度等做出具體規範。有鑑於金保法第 11 條，對怠於充分瞭解、致消費者受損害之金融服務業課予損害賠償責任，允宜儘速為此等困境謀求出路，以兼顧金融業者與行為能力欠缺者之利益。

第二章 未成年人信託投資行為之效力與 KYC 之執行對象

第一節 前言

關於未成年人能否有效從事信託投資行為，目前我國司法實務甚少可供參考之案例或實務見解。雖部分裁判提及「信託」、「民法第 1086 條」、「民法第 1088 條」等關鍵字，惟案件內容多為不動產糾紛，且未論及法定代理人權限行使之問題²。又，在未成年人受監護之情形，如以「民法第 1101 條」、「投資」等關鍵字進行搜尋，查閱結果均為監護人向法院聲請處分受監護人之不動產，支應受監護人生活需求之案例，與信託方式投資無涉。

另關於充分瞭解原則於司法實務上之案例，如以「充分瞭解」、「投資」為關鍵字搜尋，多為銷售連動商品之被告金融機構，主張投資人已充分瞭解作為抗辯內容³；亦有法院判決引用學說見解，泛論信託投資業者應盡之善良管理人義務內涵⁴，略以：「接受託人應依信託本旨，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處理信託事務，信託法第 22 條定有明文。……且金融機構於銷售金融商品時，應符合客戶之投資屬性、投資經驗、知識、投資目的、財產狀況、身分背景、資金來源與風險偏好等因素而為推介，以符合適當性原則之要求，亦

² 例如：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07 號民事判決、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52 號民事判決。

³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⁴ 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已成為各國金融機構業務人員之基本行為準則。」惟再加上「未成年人」為搜尋條件，則查無相關實務見解。

此外，國內研究文獻涉及本研究主題者，多為「充分瞭解客戶制度」之概念介紹。在金保法制定公布前，偏重該制度之原理說明⁵、外國立法例之介紹與我國立法芻議⁶；金保法制定後，則集中於該法原理⁷、爭端解決機制⁸、損害賠償責任⁹之探討。另有學者直接討論認識客戶程序對於未成年人之適用問題，並基於代理法理，認為若未成年人之投資資金來自其法定代理人，充分瞭解之對象應包括該代理人¹⁰，殊值參考。惟於金融消費者相關法令生效並施行後，依據我國金保法第 9 條、適合度辦法¹¹第 4 條等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惟當客戶為民法所稱之未成年人時，金融業者如何踐行前開法定之「充分瞭解客戶」作業？踐行的對象為何？不無疑義。

⁵ 例如：王志誠，銀行銷售金融商品之義務及責任—規範原則與實務爭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2010 年 8 月，頁 186-187；同作者，金融服務法草案之評釋—新瓶裝舊酒？，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6 期，2009 年 12 月，頁 15-16。

⁶ 例如：杜怡靜，論對金融業者行銷行為之法律規範——以日本金融商品販賣法中關於「說明義務」及「適合度原則」為參考素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57 期，2005 年 12 月，頁 271-326；同作者，金融商品交易上關於說明義務之理論與實務上之運用——對連動債紛爭之省思，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6 期，2009 年 12 月，頁 50-66。

⁷ 例如：李智仁，金融商品之監理趨勢與消費者保護，萬國法律第 179 期，2011 年 10 月，頁 11-22。

⁸ 例如：羅俊瑋，劉孝剛，論金融消費爭端非訟處理機制，萬國法律第 179 期，2011 年 10 月，頁 23-33。

⁹ 例如：陳洸岳，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業者損害賠償責任初探，月旦法學雜誌第 199 期，2011 年 12 月，頁 5-25。

¹⁰ 例如：王志誠，金融行銷之控制及法制變革：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及解釋，萬國法律第 179 期，2011 年 10 月，頁 4-5。

¹¹ 該辦法共計 12 條，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2 日依金管法字第 10000707321 號令訂定，100 年 12 月 30 日施行。

本文以下先以民法基礎法理之角度，探究未成年人訂定信託投資契約之效力為何？其次就未成年人為前開投資行為前，金融服務業如何踐行「充分瞭解客戶制度」(KYC)作業程序及其應踐行之對象，予以類型化分析。

第二節 未成年人訂定信託投資契約之效力

第一項 民法上未成年人之類型

我國民法所謂「未成年人」，係指未滿 20 歲之人。此由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予以反推即可得知。復依民法第 13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無行為能力。（第一項）滿 7 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第二項）」民法又將未成年人以年齡為分界，予以更細緻地類型化為 2 階段，分別對之賦予不同強度之行為能力，即：(一)未滿 7 歲為「無行為能力人」；(二)7 歲以上、未滿 20 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

另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規定：「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為能力。」此規範乃係對於符合法定結婚年齡限制、但未滿 20 歲之人，立法者慮及其已能獨立組織家庭，智識當已充足，故透過立法將其原本之限制行為能力擬制「補足」為完全行為能力，然此處立法者所擬制補足者，應限於財產上法律行為而不及於身分上法律行為，亦即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之規定仍不影響對其「未成年人」之認定。又參酌民法第 84 條及第 85 條之規範內容，此乃係透過法定代理人事前允許而擬制未成年人處分財產或獨立營業時如同完

全行為能力人所為，此 2 條文仍係以「限制行為能力人係處分行為或營業行為等法律行為之主體」作為適用前提；至於已結婚但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則係透過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即先擬制其針對財產上法律行為（而不限於民法第 84 條、第 85 條所規範之處分財產及獨立營業）均屬完全行為能力人，其對於處分財產時或獨立營業時所為法律行為亦無須再以「法定代理人允許」作為前提而當然有效，已結婚但未滿 20 歲之未成年人有行為能力，對之應以「完全行為能力人」視之。

第二項 民法上未成年人之保護機制

第一款 行為效力受有限制

於私法自治之大原則下，行為人透過意思表示與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合致後，成立拘束雙方之契約關係，並基於此債之關係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惟立法者慮及未成年人通常智識尚非健全、恐其因思慮不周而致於第三人有心之誘導或詐欺之下與他人締結不當侵損其權益之契約，故透過將其行為能力設予限制之方式，俾使未成年人對外作成法律行為時取得緩衝，不因其意思表示之發出並與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合致後即生受契約關係拘束之效果、使之避免暴露於上開所述私法自治本質所蘊含之風險當中。然依前文所述，於我國民法制度下並非將未滿 20 歲以下之人等同視之，而係依其年齡不同而給予不同強度之限制：

一、未滿 7 歲之無行為能力人

民法第 75 條：「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無效；雖非無行為能力人，而其意思表示，係在無意識或精神錯亂中所為者亦同。」對於未滿 7 歲之無行為能力人，慮及此年齡層之未成年人心智均屬未臻成熟，法律上不予區分其所為法律行為係單獨行為抑或契約行為，均一律定為無效，以求保護之周全。

二、7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

（一）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單獨行為

民法第 78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關於限制行為能力人部分，立法設計上將其所為之法律行為定為無效之範圍限縮於單獨行為部分，學者指出因單獨行為僅須單方意思表示即得完成，若再使該行為效力未定，可能過份影響消極參與之相對人權益，故此係為使法律關係易於確定、保護交易安全而置，且自許多單獨行為原則上不得附條件此點上亦為佐證之一¹²。惟須注意，條文係謂「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為之單獨行為無效」，可知限制行為能力人仍有可能在事前取得法定代理人允許之前提下作成有效之單獨行為，此與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均須透過法定代理人代為與代受（民法第 76 條參照）者有所殊異。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契約行為

¹² 楊佳元，關於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政大法學評論，第 98 期，2007 年 6 月，頁 67。

民法第 79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所訂立之契約，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始生效力。」相對於同法第 78 條將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單獨行為一概定為無效，對於其所為之契約行為，民法制度上設計為「效力未定」，蓋限制行為能力人一般而言雖仍屬涉世未深、智慮不周而有保護必要者，惟相較於無行為能力人，亦可期待其可能具備相當能力可為自我利益衡量。換言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契約行為，不必然對其不利，故於規範上設計為效力未定，再委由法定代理人作最後審酌其中利害，再為承認或拒絕該契約行為之表示¹³，此乃考量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保護必要，及促進其參與交易行為以備成年後進入私法自治社會作準備，所產出之折衷制度。

第二款 法定代理權之行使

承前所述，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有其先天受限之處，於未成年人本身有對外作成法律行為之需求時，勢必需要輔以其他配套措施已求「補正」所為意思表示之法律上效力。我國民法選擇為未成年子女設置「法定代理人」角色，透過此代理人為未成年人進行把關與篩選，對於未成年人有利益之單獨行為或契約行為，法定代理人可得透過代為、代受意思表示或事前同意、事後承認等方式使未成年人與第三人成立一有效之法律關係；對於判

¹³ 廖聖民，未成年人財產之保護，國立政治大學法學院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 月 6 日，頁 15。

斷結果可能致未成年人生不利益之法律關係，法定代理人亦可以消極不代受表示或積極否認該行為效力之手段阻止法律行為生完全效力，以保護未成年人免受「依其年齡身分無法自力承擔」之契約上義務拘束。易言之，即係使法定代理人透過行使其法定代理權之方式達到對未成年子女之保護教養目的。

至於法定代理人應由何人任之方屬妥適？此於現行法規範中已可尋得答案。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規定：「父母為其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因對於未成年子女而言，自可想見對於其權益最可能關心與認真照護者，非法律上與血緣關係上與之最親近之父母莫屬。將對於未成年人之保護、照顧義務與相關權利之行使課由未成年人之父母行使負擔之，亦其來有自。此等親權之行使，毋寧是利他性地為實現子女利益而存在¹⁴。惟如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則應置監護人（民法第 1091 條參照），並由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於此情形，監護人則為受監護之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

至於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之行使方法，依民法第 1089 條第 1 項：「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之。父母之一方不能行使權利時，由他方行使之。父母不能共同負

¹⁴ 廖聖民，前揭註 14 文，頁 26。

擔義務時，由有能力者負擔之。」又，法定代理權的行使，得否由一人單獨行使？有論者主張採否定說為宜，蓋法定代理仍須回歸適用現行法規範，而民法第 168 條即明定代理人有數人者，其代理行為應由數代理人共同為之，法定代理亦應作相同解釋¹⁵，由父母雙方共同行使對未成年子女之親權。至於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之未成年人權利義務之行使方法，相較於法定代理人為父母之情況則較為限縮，例如民法第 1101 條第 3 項即限制監護人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行為時，投資標的大幅限縮於風險較低之金融商品始得為之，即與法定代理人為父母之情況大有不同。

第三項 未成年人所為開戶與締約行為之效力

觀察「開戶」與「締約」行為本質可知，行為人乃係期待與相對人之間發生一定法律關係（例如締結金融商品之投資信託契約），進而發出意思表示，待與相對人之意思表示合致後，雙方各依約行使負擔約定之權利義務。此定性上應屬有相對人之契約行為。承襲上開論述，未成年人「自為」開戶與締約行為效力，應回歸民法第 75 條、第 79 條為判斷：

未滿 7 歲之無行為能力人，其意思表示須由法定代理人代為及代受之；若係由該無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自為，依民法第 75 條規定，該意思表示為無效，其自無法與銀行間成立有效之「開戶」及「締約」行為。

至於 7 歲以上未滿 20 歲之限制行為能力人，由於其行為能力乃受相當

¹⁵ 廖聖民，前揭註 14 文，頁 29。

程度之限制而非完全欠缺，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其自行與銀行所締結開戶或其他投資契約，於未經法定代理人承認前，應屬效力未定，待法定代理人表態為事後承認或否認後始得確定該等契約為有效或無效。又開戶與締約此等雙務契約對於限制行為能力人而言並非純獲法律上利益，再者就投資契約之締結來說，屬於個人對於其所持有之閒置資金管理手法一環，且通常須由投資人一方挹注相當數額之資金，難謂為依未成年人之年齡及身分之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故亦無民法第 77 條之適用。

第三節 未成年人投資行為之特殊問題－充分瞭解客戶制度（Know Your Customer）之執行對象

第一項 KYC 作業之意義與功能

一、KYC 制度之意義

所謂「充分瞭解客戶制度」，係指金融機構為了確認其客戶基本資料，俾提供適合其所從事金融交易行為相關資訊之正當程序(due diligence)¹⁶。至於金融機構辦理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至少應包括接受客戶原則、開戶審查原則、客戶投資能力之評估、定期檢視制度及客戶資料運用及保密等內容¹⁷。我國之 KYC 制度，以往見諸各類金融業監管與自律規範，在金保法¹⁸問

¹⁶ The phrase “Know Your Customer” (henceforth “KYC”) stands for the due diligence th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oth regulated and unregulated, must observe in order to identify their clients and ascertain relevant information pertinent to conducting financial business with them. 請參見 Genci Bilali, Know Your Customer – Or Not, February 2011, available at: http://works.bepress.com/genci_bilali/1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¹⁷ 王志誠，財富管理法規之實戰守則－實務爭點，案例解析一，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出版，2009 年 10 月初版，第 4 頁。

¹⁸ 該法於中華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133861 號令制定公布全文 33 條；中華民國

世後，相關制度有明確之法律及授權訂定之子法作為依循。

二、充分瞭解客戶制度之功能

按 KYC 之功能，在於為金融服務業妥適履行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義務提供基礎（金保法第 10 條規定參照）。為求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義務妥適履行之效益最大化，理論上必須先透過完善之資訊蒐集後（即踐行 KYC 作業程序），立基於該蒐集而來之資訊，個案地研判、調整其所應履行之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義務之方式。是以，踐行 KYC 作業程序係履行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義務之前階段行為（參照【圖 1】）。於踐行 KYC 程序後，金融服務業方能立基於透過該程序所取得之資訊，進一步為金融消費者篩選出合適之投資商品，繼而踐行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義務，然後對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例如販售金融投資商品之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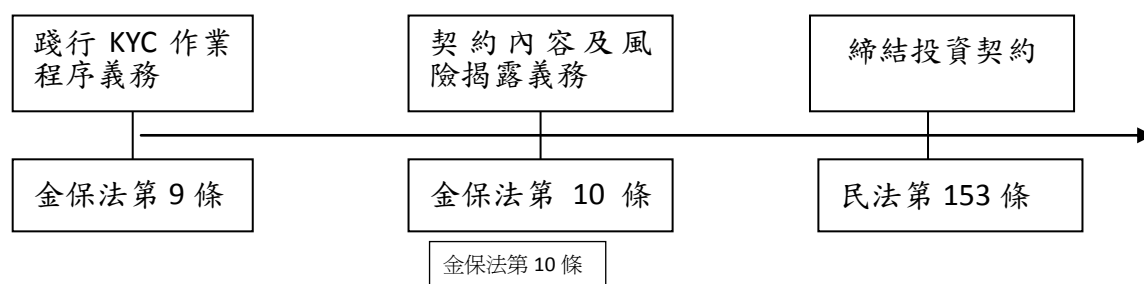


圖 1 金融服務業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階段圖

又締結投資契約前金融服務業所需踐行之 KYC 作業程序義務與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義務，立法上雖可明顯區別，惟於金融實務實際操作上，金

融服務業踐行該二義務之程序往往僅有極小之時間差，是本研究於文中之金融服務業對於對象為未成年人之金融消費者，在踐行 KYC 作業程序時法令適用上亦將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義務之相關條文一併納入討論，以與金融實務之實際操作情況接軌。

第二項 我國KYC作業之重要規範

我國現行 KYC 作業程序之規範，主要以民國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金保法為依據，惟我國 KYC 作業程序規定，早在金保法公布施行前，即已見諸各類金融業監管與自律規範中。本文以下即先就金保法關於 KYC 作業程序之規範予以說明，並為配合研究主題，就金保法施行前信託業固有 KYC 之重要規範予以介紹。

第一款 金保法之 KYC 作業規範

按金保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同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適合度辦法第 4 條復規定：銀行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即金融消費者往來之條件。
- 二、應訂定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金融消費者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

驗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

三、除參考前述資料外，並應綜合考量：(一)金融消費者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二)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三)金融消費者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等，以評估金融消費者之投資能力。

又適合度辦法第 2 條後段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是如前揭法令有規範不足或因業務類別另有其他規範者（例如信託業就 KYC 程序即另有相關規範，詳如下述），金融服務業於踐行 KYC 程序時，仍有就各該其他規範予以適用之必要，自不待言。

再者，金保法第 10 條復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第一項）前項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其相關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該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以下簡稱揭露風險辦法）第 4 條即規定：「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予揭露及說明之金融消費者，指與金融服務業訂定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

之契約相對人。（第一項）前項金融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本人者，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為之說明或揭露事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第二項）」

前揭金保法第9條、第10條及各該條文授權訂定之適合度辦法第4條、揭露風險辦法第4條等規範，即架構出我國完整KYC作業程序之法規範。揆諸金保法及適合度辦法之KYC作業規範，顯係針對金融商品與服務之「適合度」而設，近似於英國COBS 9.2(特別是9.2.1至9.2.3)之相關規定，而有別於美國FINRA Rule將KYC義務(適用於開戶及帳戶存續期間)與適合度義務(適用於實際推介時)明確二分之模式。

事實上，金保法第10條立法時所參考之外國立法例，亦以日本法及英國法(COB 5.3 Suitability)為主¹⁹。若由英國法上KYC的發展軌跡觀之，原本COB 5.2之標題為<Know Your Customer>，與5.3 <Suitability>有別；及至2007年11月修正為COBS 9，僅餘<Assessing Suitability>之標題，蒐集、保存消費者資訊之KYC作業則內化為COBS 9之一部(9.2及9.5)。此種變遷反映出的思維是：金融商品與服務對於消費者之適合度得以確保，才是規範目的所在；KYC作業只是手段，未必需要設置獨立規定。美國FINRA Rule 2090所規定之KYC，雖以客戶、代理人之權限及攸關帳戶服務之重要事實

¹⁹ 參閱立法院公報第100卷，第47期，頁37-38。

為蒐集內容，惟在實際操作上，此等資訊將相當程度與 Rule 2111 適合度義務之評估素材重疊，特別是對於那些在開戶時即善盡合理注意義務之證券商而言²⁰。於是，我國金保法仿英國立法例，採取「KYC 與適合度（Suitability）義務合一」之立法模式，自有其合理性。

第二款 信託業固有之 KYC 作業規範

針對信託業部分，依信託業法第 18 條之 1 規定：「信託業辦理信託業務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及風險揭露應載明於信託契約，並告知委託人。（第一項）前項之營運範圍、受益權轉讓限制、風險揭露與行銷、訂約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二項）」為此主管機關即訂定行銷訂約管理辦法。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信託業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為目的者，除受託擔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期貨信託基金之基金保管機構外，應建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一、受理客戶應辦理事項：應訂定客戶交付信託財產之最低金額及條件，以及得拒絕受理客戶之各種情事。二、瞭解客戶審查事項：（一）應訂定瞭解客戶之審查作業程序及應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客戶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委託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客戶簽

²⁰ 請參見 Matthew C. Boba, Doing Business Under FINRA's New Suitability And Kyc Rules, PRACTICAL COMPLIANCE & RISK MANAGEMENT FOR THE SECURITIES INDUSTRY, 6 (March–April 2012).

名確認。(二)接受客戶簽訂信託契約時，須有適當之單位或人員，複核客戶簽約程序及所提供文件之真實性與完整性後始得辦理。三、評估客戶投資能力應辦理事項：評估客戶之投資能力及接受客戶委託時，除參考前款資料外，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一)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二)客戶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第22條第2項復規定：「前項客戶為非專業投資人時，應遵守下列事項：一、依第五項同業公會所定之自律規範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二、以淺顯文字明確告知委託人，該投資標的之交易係信託業依據委託人之運用指示，由信託業以受託人名義代委託人與交易相對人進行該筆投資交易。」

又，為落實上開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第1項之規定，信託公會在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第5項之授權下，另訂定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其中該事項第5條規定：「信託業判斷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應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建立及遵守充分瞭解客戶（委託人）之作業準則，並按下列程序辦理：一、請客戶填具基本資料，建檔並妥為保存。二、客戶為自然人時基本資料宜涵蓋以下內容：(一)客戶基本資料與財務背景：1.姓名。2.出生年、月、日。3.性別。4.聯絡住址／電話。5.教育程度。6.個人／家庭年收入。7.職業。(二)所得與資金來源。(三)委託目的與需求。1.委託目的。2.現金流量期望。3.期望報酬。(四)投資經驗（包

含投資時間及投資商品)。(五)風險偏好。(六)預計投資期限。三、客戶為法人時得由法人客戶指定之有權代理人代表該法人受評估，基本資料宜涵蓋以下內容：(一)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二)交易經驗。(三)財務狀況。(四)承擔潛在虧損之能力。(五)投資需求。(六)交易目的。(七)對商品之風險辨識能力。四、依前二款各項資料分析評估及分級後，界定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

此外，「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3條第3款所規定之謹慎管理原則，即要求處理信託相關業務時，應為客戶最佳之利益，以適當之方式執行，並禁止有誤導、詐欺之行為。同條第4款所規定之資訊揭露原則，亦要求受託管理及運用信託財產時，應就投資風險、會員財務報表及利害關係之揭露提供客戶充分必要之資訊。此均為信託業有關踐行KYC作業程序義務之重要規範。

再者，依信託業法第22條第1項規定：「信託業處理信託事務，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其注意義務之具體內涵，依「信託業應負之義務及相關行為規範」(以下簡稱信託業行為規範)第4條第1項之規定，其不得明知某項信託財產之投資運用或交易對委託人或受益人顯不適當，仍故意建議進行該項投資運用或交易；亦不得任由委託人或受益人對於信託契約之重大事項認知錯誤，而故意不予告知。

為落實上開注意義務，信託業行為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項乃規定：

信託業應向委託人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後，依相關規定將委託人區分為專業投資人、專業機構投資人及非專業投資人；其辦理特定金錢信託業務或特定有價證券信託業務，以受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短期票券或境內結構型商品為目的者，應建立充分瞭解委託人之作業準則；如委託人非專業投資人，並應建立商品適合度規章，以確認委託人足以承擔所投資標的之風險。其具體程序略以²¹：

(一)請客戶填具基本資料，建檔並妥為保存。

(二)就下列資料分析評估及分級後，界定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

- 1、客戶基本資料與財務背景。包括：姓名、出生日、性別、聯絡方式、教育程度、個人/家庭年收入、職業等。
- 2、所得與資金來源。
- 3、委託目的與需求：即委託目的、現金流量期望與期望報酬。
- 4、投資經驗：包含投資時間及投資商品。
- 5、風險偏好。
- 6、預計投資期限。

(三)如客戶為法人時，因實際投資決策仍須由自然人為之，故得由該法人指定有權之代理人代表該法人受評估。

末須強調者，前揭信託業固有之 KYC 作業規範，於金保法施行後，並

²¹ 參閱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5 條。

不因此失其效力。亦即，金融服務業者（尤其是涉及信託業務之金融服務業者）於對金融消費者踐行 KYC 程序時，除應踐行金保法之規範外，前揭信託業固有之 KYC 作業規範亦均應依規範予以踐行，始為適法，此觀適合度辦法第 2 條後段「本辦法未規定者，應按業務類別，分別適用各該業務法令及自律規範之規定」自明。

第三項 未成年人客戶如何適用KYC相關規範

第一款 主管機關及司法實務對此問題之態度

一、主管機關部分

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金管法字第 1010054522 號函文，前開函文要旨略謂：「按金保法第 3 條規定²²，該法所稱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即為與金融服務業締結契約之當事人。依金保法第 9 條及該條授權訂定之適合度辦法之規定，金融服務業履行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確保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適合度義務時，其對象應以『契約當事人』為準。」又金保法第 4 條所定義之金融消費者乃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人，理論上即係指與金融服務業者締結契約之相對人，而主管機關並未再針對前開契約相對人是否具備完全行為能力另為規範，是以，縱然與金融服務業締結契約之當事人為未成年人，因該未成年人為契約當事人，故金融服務業即

²² 疑為現行金保法第 4 條之誤。

應向該未成年人踐行 KYC 程序。

另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6 月 8 日金管法字第 1010054844 號書函，其指出：「二、按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下稱揭露風險辦法）第 2 條前段、第 4 條第 2 項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限制行為能力之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規定向其法定代理人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三、有關向法定代理人說明的方式，並不限於臨櫃辦理，依揭露風險辦法第 7 條之規定，得按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性質於公開說明書、投資說明書、商品說明書、風險預告書、客戶須知、約定書、申請書或契約等說明文件，或經由雙方同意之網際網路或其他約定方式為之，並以顯著字體或方式表達。」按揭露風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已明文規範：「前項金融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受輔助宣告人或授與締約代理權之本人者，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為之說明或揭露事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相對於前開適合度辦法僅規定以「金融消費者」作為 KYC 之對象，此處之揭露風險辦法則係明確指出倘金融消費者為未成年人時，金融服務業依法所應為之說明與揭露應向其法定代理人為之，而非向金融消費者本人為之。

二、司法實務部分

按就未成年人客戶究應如何適用 KYC 程序此一問題，在我國司法實務

上，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67 號此一民事判決可供參考。茲將前開判決之要旨摘錄如下。

(一)如客戶為未成年人，應以其「法定代理人」作為 KYC 程序之踐行對象

「查本件原告係由其母○○○代理而申購系爭連動債券，已認定如前述。而被告銀行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94 年 7 月 21 日頒布之『銀行對非財富管理部門客戶銷售金融商品應注意事項』第 4 點之規定，應建立適當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內容包括『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再依同注意事項第 6 點之規定，上開作業準則包括開戶審查及評估客戶投資能力等項目，有關客戶投資能力部分，應綜合考量客戶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客戶投資屬性及其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客戶服務合適之投資範圍或交易額度等，亦為被告所不爭執。被告銀行對原告已分別於 95 年 6 月 29 日及同年 6 月 30 日依上述之『充分瞭解客戶之作業準則』進行『KYC 建檔』，載有客戶理財性向暨風險承受等級評量，此有被告提出之 KYC 建檔紀錄 3 件在卷可查(本院卷第 60 至 62 頁)。既本件原告係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理開立信託帳戶申購系爭連動債券，原告為未成年人，自無可能理解被告所為上開風險評估評量之問題，本應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原告為該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之意思表示。而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就上述評量中提

問『如果您的某項投資產品一個月內持續下跌 15%，你會如何處理』，係選填『相信自己，加碼並持續持有』；提問『考慮您目前收入與生活支出之狀況，原則上您設定之理財目標為』，係選填『無定期配息需求，以追求產品績效表現為重』；提問『假設您最初投資 100 萬元，3 年後，請選擇您願意接受之最佳/最差狀況』，則係選填『賺 30 萬元～賠 30 萬元』，此由上述 KYC 建檔紀錄所載可知。顯見被告銀行已善盡透過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對於原告進行風險承受能力評估之義務，並無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可言。」

(二)如客戶為未成年人，亦應以其「法定代理人」作為說明義務及風險

揭露義務之踐行對象

「被告於原告之法定代理人○○○代理原告申購如附表所示之連動債券時，已提供產品說明暨約定書供○○○閱覽，就連動債風險告知之相關條文，並以粗體字特別提醒客戶注意，而原告之母亦已蓋用原告之印章表示已閱讀並充分瞭解產品說明暨約定書之內容，願蓋原留印鑑確認接受產品說明暨約定書之條款(如附表所示各頁)，足見被告已於締約前善盡產品內容及風險之告知義務。原告之母既知系爭連動債券產品存有風險，仍決定代理原告為申購之投資行為，當應承擔因該風險實現所生之投資虧損。」

三、小結

綜上可知，主管機關就 KYC 程序之踐行基本上係依循現行規範文義操作，倘以目前「適合度辦法」與「揭露風險辦法」規範適用之結果，於金融消費者為未成年人時，即形成「以未成年人本人為 KYC 程序之踐行對象，但以其法定代理人作為履行契約說明與揭露義務之踐行對象」之情形，進而衍生如何對未成年人踐行 KYC 程序之疑義。

然而，在我國司法實務上，則認為如客戶為未成年人，自無可能理解金融機構所為風險評估評量等問題，故應以其「法定代理人」作為 KYC 程序之踐行對象，從而亦應以其「法定代理人」作為說明義務及風險揭露義務之踐行對象。因此，並無如何對未成年人踐行 KYC 程序之問題。

第二款 從制度目的思考 KYC 作業之執行對象

因實務上所提供之金融商品及服務種類繁多，其間又個別蘊含不同程度之獲利潛力與虧損風險，若投資人未能正確評估己身資力與所得承擔風險之程度，即行購買不甚瞭解標的屬性或接受此類金融服務者，很可能因此無法承擔後續實現之風險而招致莫大損失。為保護金融消費者權益、落實金保法之立法目的，除呼籲投資人為相關投資行為時應先行注意並自我評估所得承擔之虧損上限之外，應如何依照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推介或受託投資適合風險等級之金融商品或服務，自成為重要課題。

為使金融服務業者篩選最符合金融消費者本身需求、同時亦不致逾越消費者所能承擔風險上限之產品或服務進行推介或受託投資，勢必須要求

金融服務業者於進行推介或受託投資前透過特定手續以充分了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訊，方可能進而判斷、篩選所謂最適金融商品或服務之標的，所謂充分瞭解客戶作業程序即因應而生。金保法第 9 條即明確揭示此項意旨，並透過同條第 2 項授權制定之適合度辦法予以細部規範所謂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內容範圍，作為金融服務業者於實務操作時之依歸。

又除前開所述目的外，KYC 另一重要功能即在於：藉由此一資訊蒐集程序取得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訊息後，以之作為基礎，搭配所推介或受託投資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屬性與風險，調整其後續締約階段之說明及告知義務內容及履行方式，俾使金融消費者得充分了解該契約將致其承擔何種程度之義務、並期待透過審慎衡酌其中損益機率後再為投資，避免較不具相關專業背景之金融消費者購買不適合之金融商品而生損害。要言之，KYC 作業之存在功能與目的主要即係透過此一前階段資訊蒐集所得，作為後階段說明及告知義務履行方式之參考依據，進而達成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上位法原則。

而自上開論述可知，KYC 作業程序對於維護金融消費者利益方面可產生相當程度之實效，惟立法者當初係以最典型之方式設計制度——亦即投資人以基於「自益」意圖而以自己之資產為投資——惟實務上是否僅存在此種類型？按於「受益人、實質出資人、投資契約締約人」均為同一之情況下，

將 KYC 之資訊蒐集對象與後續說明及告知義務踐行對象，均指向該投資契約之「契約當事人」並無不妥，且此時亦不應因該投資契約當事人是否未成年而有歧異結論。而回歸對照我國相關法規範，於現行金保法及其授權制定之適合度辦法內容以觀，仍可得出相同結論。又承前所述，目前主管機關並未針對金融消費者為未成年人時透過解釋或規範設立不同之 KYC 作業程序，惟立於本研究案之命題，以未成年人訂立信託投資契約案例作為研討主軸時，於目前實務此種以現行法規為依歸之指標下，此時單以一般認為智識、思慮均未臻健全之未成年人作為 KYC 之對象，是否能確實達成風險控管實效及 KYC 作業之設置目的，容有疑義。為求貫徹金保法之立法精神，制度設計上宜另行設置積極適當之配套措施。

第三款 現行「適合度辦法」與「揭露風險辦法」適用結果之妥適性

按 KYC 之功能，在於為金融服務業妥適履行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義務提供基礎（金保法第 10 條規定參照）。為求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義務妥適履行之效益最大化，理論上必須先透過完善之資訊蒐集後（即踐行 KYC 作業程序），立基於該蒐集而來之資訊，個案地研判、調整其所應履行之契約內容及風險揭露義務之方式，業如前述。由於在成年人投資之案例上，常態而言負擔投資資本交付義務者即為其本人，是以「資訊蒐集對象」、「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締約行為人」往往係屬同一，此時依揭露風險辦法第 4 條規定，將與金融服務業訂定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契約相對人」認定為資

訊揭露及說明對象之所謂「金融消費者」，尚無不妥；惟於未成年人為投資行為時，如回歸現行法規之適用，即可能產生適用結果之妥適性疑義。

依照現行揭露風險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在金融消費者為未成年人時，揭露與說明之對象為法定代理人，惟於前階段之 KYC 作業，依適合度辦法第 4 條之規定，卻僅以未成年人客戶為資訊蒐集對象，如此操作結果是否妥適？按「告知義務之妥適履行」與「資訊蒐集」間有連動關係，前者有賴於針對告知對象確實有效地蒐集必要相關資訊後，方可能使告知義務效益盡可能最大化，以推介或受託投資適合該金融消費者財務狀況、避免超出所能負擔風險之投資商品，達到保障其權益之目的。

由於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受有限制，有賴其法定代理人行使其法定代理權以代為或補充未成年人所為契約行為之效力，既然最後須由法定代理人作最後把關，以之作為揭露與說明對象亦有其道理。惟針對前階段之資訊蒐集對象之認定，考量到未成年人是否能全然正確表示及提供合於現實之資訊尚值懷疑（尤其學齡尚低之幼齡未成年人，其是否充分了解 KYC 程序所提出問題意涵即已有疑問），雖 KYC 之資訊蒐集行為在定性上應屬無涉意思表示之事實行為，然法定代理人此時似乎亦有必要加入輔佐未成年人提供相關資訊；甚至慮及實務上以未成年人為投資契約之締約當事人案例中，實際上提供投資資金之人乃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若自 KYC 制度本身之設置目的以觀，該等法定代理人之資訊方為金融商品或服務業者履

行其告知義務時重要之判斷基準。適合度辦法第4條之規定，其僅以未成年人客戶為資訊蒐集對象，似仍有待檢討以求法體系配套完整性與論理一貫。

第四款 對法定代理人執行 KYC 作業之正當性基礎

第一章第二節所提出之「未成年人訂立信託投資契約」虛擬案例，依據現行之相關規範及主管機關函示內容所示：KYC 之對象應以金融消費者——亦即與金融服務業締約之「契約當事人」為準，此時 KYC 之執行對象自應解為該未成年人，方符法之明文。然倘若同時拉入揭露風險辦法併同探討，則會發現此處又將說明告知義務之踐行對象設定為法定代理人，此種偏離立法者當初預想之適用結果，代表現行制度確實有其本質上未及之處而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就思考方式上言，自可能形成二種思考模式：

一、KYC 與告知說明義務對象認定上應歸於同一

按 KYC 作業對於金融服務業者是否得以妥適踐行其依法所負有「契約重要內容說明暨風險揭露義務」扮演關鍵性角色，已如前述。若無前者提供正確之基礎資訊，後者即難以徹底發揮功能，將維護金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傘完整開展，也正基於此二者間有此延續及連動性質存在，KYC 之踐行對象與說明告知義務之踐行對象，理論上自應歸於一致方符合制度本旨，否則不但難以期待其發揮制度本身之實效，亦有違反金保法第10條第2項「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方式」疑慮。然而，當契約當事人為未成年人時，是否因

此具有設定例外之必要性？按 KYC 作業主要目的既然在於取得客戶之背景資料以供精確分析其等風險承受等級，交易行為之評估對象理應指向實質之資金挹注來源；惟契約當事人係未成年人之案例中，資金來源可能係法定代理人之財產，亦可能為未成年人本身所有之特有或非特有財產，法定代理人於進行 KYC 作業之問卷填答時，應以「未成年人立場」為準。然而須注意者係：因於未成年人為契約當事人之案例中，通常係由法定代理人進行實際上之投資決策，是以「法定代理人自身之風險承受能力」應會相當程度影響（甚至等同）身為契約當事人之未成年人所得承受之風險程度，在此併予說明。

二、KYC 之對象應含括法定代理人與未成年人

在信託投資契約一方當事人係未成年人之案例中，現行法係以該未成年之契約當事人作為 KYC 踐行對象，惟某些類型之下，對法定代理人執行 KYC 作業亦有其正當性基礎；又若已肯認此一前提，則是否亦可得出「單獨對法定代理人為 KYC 即為已足」之結論？似乎又不然。換言之，是否有可能且必要對於法定代理人及未成年人「一併」進行 KYC 作業？蓋於目前現行法規架構下，「契約當事人」仍為法定之 KYC 實施對象；再者，於未成年之金融消費者與金融服務業締結金融商品買賣或服務提供契約時，金融服務業者尚難以絕對肯定實際資金挹注來源究為父母、該未成年人，抑或由兩方共同為之。故有論者認為，基於「KYC 之實施對象應指向『實質

上提供投資資金、作成投資決策之人』方符制度目的、落實相關法制立法精神，俾使後續說明及告知義務所衍生金融消費者保護效益極大化」此項大前提，金融服務業者於推介或受託投資金融商品與服務之前，實有對於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一併踐行 KYC 之必要與實益。蓋如此一來方得以透過與該未成年人直接接觸以探知及評估其是否具有相當之識別能力得以提供 KYC 作業所需之真實客戶背景資料，及其對於此投資行為之事實上暨法律上效力之瞭解程度等等，綜合分析後取得相對正確之客戶風險承受等級資訊，進而反應在後階段之風險揭露與商品服務推介程序之調整，俾求彰顯 KYC 作業程序之實效與落實制度目的。

第四項 KYC程序踐行對象之類型化分析

因金保法第 9 條、第 10 條及各該條文授權訂定之適合度辦法第 4 條、揭露風險辦法第 4 條等法規範，已為我國法制建構一套完整之 KYC 程序踐行架構，故如金融消費者為未成年人時，金融服務業從事金融商品交易前 KYC 程序之踐行，應符合前揭規定，始為適法。又考量未成年人投資行為之態樣，可能係自為投資或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投資，而未成年人民法上又可區分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而金融服務業就踐行 KYC 程序之對象，因前揭情況之不同，踐行對象實應有不同之因應。為此，爰將之類型化並說明如后，最末並製作一圖表，俾便卓參。

第一款 未成年人自為投資行為之情形

在未成年人為金融消費者，於自為投資行為之情形，依適合度辦法第 4 條，本應對該未成年人踐行 KYC 程序。惟因未成年人尚區分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金融服務業於對未成年人踐行 KYC 程序完成後，因受民法有關行為能力規範之影響，仍應為不同之處置。詳言之：

一、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人」，金融服務業依法本須對其踐行 KYC 程序。惟立於我國民法行為能力之觀點，無行為能力人之意思表示均屬無效（民法第 75 條），故縱金融服務業依法雖可對未成年人踐行 KYC 程序，但因無行為能力人嗣後無法獨立為有效之投資等法律行為，是該 KYC 程序之踐行意義不大，且當金融機構發現該金融消費者係為無行為能力之人時，即應明確拒絕與其為法律行為，以免日後爭端。

二、未成年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金融服務業依法亦應對限制行為能力人本人踐行 KYC 程序。惟投資之法律行為本質上為契約行為，且並非民法第 77 條但書純獲法律上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所必需之行為，依民法第 79 條規定，該投資之法律行為仍應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始生效力。而因限制行為能力人投資之法律行為涉及法定代理人同意問題，故於對限制行為能力人本人踐行 KYC 程序之同時，是否仍應對其法定代理人踐行 KYC 程序，即成問題。本處可能產生下列二情況：

(一)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投資行為，並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因該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投資行為已得法定代理人同意，自己即得自為有效之法律行為，且法定代理人亦非契約相對人本人，故無須復對法定代理人另外踐行 KYC 程序。

(二)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投資行為，但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因法定代理人並非契約相對人本人，故無對法定代理人踐行 KYC 程序問題。惟應附言者，因本處之限制行為能力人未得法定代理人同意，無法為有效之投資行為，故如金融服務業知悉此情，即應拒絕與該限制行為能力人為任何法律行為，故本處之限制行為能力人雖有踐行 KYC 程序，但意義非大，因其無法為其後有效之法律行為。又須說明者，本處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如用詐術使人（例如金融服務業）信其為有行為能力人或已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者，依民法第 83 條擬制該法律行為為有效，此時對本處之限制行為能力人踐行 KYC 程序則因該限制行為能力人其後所為之投資行為有效而具意義，併此敘明。

三、未成年人但有行為能力之情況：未滿二十歲未成年人之行為能力，非僅限於前開二態樣，尚存在未成年人已結婚（民法第 13 條第 3 項）、法定代理人允許限制行為能力人處分特定財產（民法第 84 條）、限制行為能力人經法定代理人允許之營業事項（民法第 85 條）等法定例外情況，立法者鑑於該等未成年人之智識程度已相當充足，故賦予其有完全行為

能力²³，則該等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自為投資行為時，自應與成年之完全行為能力人為相同之看待，亦即金融服務業依法自應對其踐行 KYC 程序，且因本處之未成年人自己已得自為有效之法律行為，而法定代理人亦非契約相對人本人，故無須復對其法定代理人另外踐行 KYC 程序。

第二款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為投資行為之情形

在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代理為投資行為之情形，未成年人原則上由父母為其法定代理人（民法第 1086 條第 1 項參照），惟於例外情況，即未成年人無父母，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時，應置監護人（民法第 1091 條參照）。故金融服務業於法定代理人代未成年人為投資行為時，則 KYC 之踐行對象為何，即應區分法定代理人之身分為「父母親」抑或「監護人」而分別探討：

一、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父母親」，代理未成年人為投資行為之情況

（一）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本處未成年人之「父母親」係基於法定代理權之行使，代理其未成年

²³ 民國18年05月23日第13條立法理由略謂：「第三項所以定未成年，而已經結婚即有行為能力者，蓋因已結婚之人，已能獨立組織家庭，智識當已充足，故不應認為無行為能力也。」第84條立法理由略謂：「謹按限制行為能力人，達於相當之年齡，則當應其智能，使隨意得為法律行為，以增長其經驗。故法定代理人對於特定財產允許其處分時，則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此特定之財產，即有處分的能力，而其處分行為，即可發生法律上之效力。」第85條立法理由略謂：「謹按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智識，如已發達，足以營業，則法定代理人應許其獨立營業。此時關於其營業，視為有完全能力，是欲使其由營業而生之諸種行為，均得靈敏為之。」

子女從事投資之法律行為，因金融服務業推介或受託投資之對象為「父母親」，交易過程亦均由父母親參與，故自應對「父母親」踐行 KYC 程序。惟應注意者，父母親於本處僅是立於代理子女之地位而為該法律行為，由於此際，金融消費者仍是未成年人本人，因此為符合適合度辦法第 4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亦須對該未成年人踐行 KYC 程序。因於本處應踐行 KYC 程序有「未成年人」與「父母親」二主體，故於面對未成年人之客戶時，金融服務業至少應於 KYC 書面問卷中設置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位；同時，應於該欄位緊接處，以顯著字體加註「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____，已確認上開記載、勾選與評量事項無誤」等類似聲明文句，俾落實、確保法定代理人之參與。

(二) 未成年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因本處未成年人就投資行為因已具備一定智識程度而有完全行為能力，業如前述，故本處未成年人之「父母親」如代理未成年人為投資行為時，即應適用民法有關代理之規定（即民法第 103 至第 110 條、民法第 167 至第 171 條）。依據民法第 103 條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第一項）前項規定，於應向本人為意思表示，而向其代理人為之者，準用之。（第二項）」，故就父母代理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為投資法律行為之情況，雖金融服務業係對父母踐行 KYC 程序，而由父母

親代理未成年子女填寫 KYC 問卷之內容，然依前揭民法第 103 條第 2 項規定，實質上效力即已及於未成年人本人，即符合適合度辦法第 4 條規定向「契約相對人」應踐行之義務。是以，金融服務業對於本處未成年人之父母親執行 KYC 程序，效力即及於未成年人本人，故是否對未成年人本人執行 KYC 程序即非重點。

二、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為「監護人」，代理未成年人為投資行為之情況

依民法第 1097 條第 1 項規定，除另有規定外，監護人於保護、增進受監護人利益之範圍內，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是監護人雖對受監護之未成年人得行使、負擔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惟依民法第 1101 條對於受監護人財產之使用處分則設有若干限制。其中民法第 1101 條第 3 項即規定：「監護人不得以受監護人之財產為投資。但購買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不在此限。」可見於本處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為投資行為效力因標的不同，而產生不同之法律效力，而 KYC 踐行對象亦探討分述如下：

(一)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所為之投資為「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之標的

該投資之法律行為依法有效。再者，因金融服務業推介或受託投資

之對象為「監護人」，交易過程亦均由監護人參與，故自應對「監護人」踐行 KYC 程序。惟應注意者，監護人於本處僅是立於代理受監護人之地位而為該法律行為，由於此際，金融消費者仍是受監護人本人，因此為符合適合度辦法第 4 條規定，金融服務業亦須對該受監護人踐行 KYC 程序。因於本處應踐行 KYC 程序有「受監護人」與「監護人」二主體，故於面對未成年人之客戶時，金融服務業至少應於 KYC 書面問卷中設置監護人簽名欄位；同時，應於該欄位緊接處，以顯著字體加註「委託人之監護人____，已確認上開記載、勾選與評量事項無誤」等類似聲明文句，俾落實、確保法定代理人之參與。

(二)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人所為之投資為「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以外之標的

該投資之法律行為依法應屬無效。再者，金融服務業應踐行 KYC 程序之對象包括監護人與受監護人，理由同前述（一）所示，茲不贅述。惟須附言者，因本處監護人已逾越民法規範可投資標的之範圍，故金融服務業縱對監護人完成 KYC 程序，亦應拒絕監護人此項投資行為，如因故意或過失而仍讓監護人從事該投資行為，該投資行為因違反民法第 1101 條第 3 項之強制規定，依法無效。

表 1 KYC 程序踐行對象之類型化分析表：未成年人之投資

態樣			本文見解
未成年人自為投資行為	無行為能力人		應對無行為能力人踐行 KYC 程序，但因無行為能力人無法自為有效之投資行為，故銀行應拒絕與其為法律行為，是本處 KYC 程序之踐行意義不大。
	限制行為能力人	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1. 應對限制行為能力人踐行 KYC 程序。 2. 因未成年人業經法定代理人同意已得自為有效法律行為，故無須再對其法定代理人踐行 KYC 程序。
		未經法定代理人同意	1. 應對限制行為能力人踐行 KYC 程序 2. 因法定代理人非契約當事人，故無踐行 KYC 程序必要。惟當金融服務業發現該限制行為能力人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而為法律行為，則金融服務業即應明確拒絕與其從事該法律行為。
	完全行為能力人 (已結婚之未成年人)		1. 應對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之未成年人踐行 KYC 程序。 2. 因未成年人依法得自為有效法律行為，故無須再對其法定代理人踐行 KYC 程序。
未成年人由父母代為投資行為	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		對於未成年人及其父母親，均須執行 KYC 程序。理由： 1. 對於未成年人執行 KYC 程序，方符合適合度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本旨。 2. 對於未成年人之父母親亦應踐行 KYC 程序，因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事宜及嗣後金融商品推介之對象均為該未成年人之「父母親」。
	未成年人為「完全行為能力人」		對於未成年人之父母親執行 KYC 程序，由父母親代理未成年人填寫 KYC 問卷時，其效力即及於未成年人本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表 2 KYC 程序踐行對象之類型化分析表：受監護人之投資

態樣		本文見解
未成年人由監護人代為投資行為	「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民§1101III 但書之標的)	對於未成年人及其監護人，均須執行 KYC 程序。理由： 1. 對於未成年人執行 KYC 程序，方符合適合度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本旨。 2. 對於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執行 KYC 程序之理由，係因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事宜及嗣後金融商品推介之對象均為該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民§1101III 但書規定以外之標的	對於未成年人及其監護人，均須執行 KYC 程序。理由： 1. 對於未成年人執行 KYC 程序，方符合「適合度辦法」第 4 條規定之本旨。 2. 對於未成年人之監護人執行 KYC 程序之理由，係因向金融機構辦理開戶事宜及嗣後金融商品推介之對象均為該未成年人之「監護人」。 3. 惟如金融機構發現「監護人」代理投資之標的，超出「公債、國庫券、中央銀行儲蓄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金融機構承兌匯票或保證商業本票」之範圍，則依民法第 1101 條之規定，該投資行為無效，金融機構應明確拒絕與其為法律行為。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綜上所述，依我國法之規定，未成年人自為投資行為、由父母親代理未成年人或由監護人代理受監護之未成年人進行投資行為，其可能衍生之法律

效果相當複雜，有關充分瞭解客戶程序之執行，實務上之作法亦可能與法律理論之推導有所差異。職是之故，以下將先探討先進國家如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就充分瞭解客戶制度之法制規範與可能之實務作法進行分析，進而比較我國相關作法，並提出建議。

第三章 充分瞭解「未成年客戶」—以美、英、日三國為例

第一節 美國法上「瞭解客戶制度」之研究

第一項 「瞭解客戶制度」之意義及目的

所謂「充分瞭解客戶制度」，係指金融機構為了確認其客戶基本資料，俾提供適合其所從事金融交易行為相關資訊之正當程序(due diligence)²⁴。

「瞭解客戶」此一制度概念，既古老又創新。19世紀時，企業主親自對於上門光顧之客戶進行個別的「瞭解客戶」程序，期能藉此建立客戶名單，進而與客戶建立長期之關係。到了現代，企業規模擴大，企業主未必親自接觸上門光顧之客戶，且上門光顧之客戶不見得每次都接觸相同的服務人員，然藉由科技之進步，企業於客戶每次上門光顧時，得以一點一滴蒐集客戶資訊並建立資料庫，繼而「瞭解客戶」²⁵。

企業設計暨施行「瞭解客戶制度」之目的，今昔不同。早期企業設計暨施行「瞭解客戶制度」，係為充分瞭解客戶之需求，進而與客戶建立長期之關係。現代企業設計暨施行「瞭解客戶」制度，除了上開目的外，往往係為符合刑法或商事法規，甚或是行政機關之要求。例如美國銀行祕密法(the

²⁴ The phrase “Know Your Customer” (henceforth “KYC”) stands for the due diligence that financial institutions, both regulated and unregulated, must observe in order to identify their clients and ascertain relevant information pertinent to conducting financial business with them. 請參見 Genci Bilali, Know Your Customer – Or Not, February 2011, available at: http://works.bepress.com/genci_bilali/1 (最後瀏覽日期：2012年12月5日)

²⁵ 請參見 Michael E. Staten & Fred H. Cate, The Impact of Opt-In Privacy Rules On Retail Credit Market: A Case Study of MBNA, 52 Duke L.J. 745(2003).

Bank Secrecy Act, B.S.A)及愛國者法案(USA Patriot Act)規定，金融機構必須設計暨施行「瞭解客戶制度」，以防杜身分竊盜(Identity Theft)、詐欺(Fraud)、洗錢(Money Laundering)及資助恐怖活動(Financing Terrorism)。

第二項 「瞭解客戶制度」在美國法制上之發展

第一款 「瞭解客戶制度」之早期風貌

早期美國金融業之實務運作(尤其是銀行)，即有「瞭解客戶制度」此一制度概念存在。亦即，大部分的金融機構皆設有一定之制度或程序，以獲取客戶之基本資訊，甚或查核客戶之資金來源、投資目的。惟在當時，因法令上並未明文強制要求金融機構必須設計暨施行「瞭解客戶制度」，故「瞭解客戶制度」多半僅係金融機構之內部政策、程序或內部控制(internal policies, procedures, and controls)之一環，或法令遵循主管所設計之制度(designation of a compliance officer)，或員工訓練計畫(ongoing employee training programs)之一部²⁶。

而在習慣法(The Common Law)上，早期即有「證券商『有義務』採行一定之程序以瞭解客戶」之法治概念，惟當時習慣法並無「Know Your Customer」此一用語。詳言之，習慣法要求證券商必須對其客戶盡忠實義務(the fiduciary duty)，至於該忠實義務之內涵為何？州與州之間雖有若干差異，惟「以客戶之最大利益」為客戶提供服務乙點(in a manner best suited to

²⁶ 請參見 Daniel Mulligan, Comment: Know Your Customer Regul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ystem: Towards a General Self-Regulatory Regime, 22 Fordham Int'l L.J. 2359(1998).

serve the customer's interest)，則為同一。而為了判斷何謂客戶之最大利益，證券商即不得不預先制定一定之制度或採用一定之程序瞭解其客戶²⁷。

如前所述，習慣法上要求證券商必須對其客戶盡忠實義務，繼而導出證券商有義務必須制定一定之制度或採行一定之程序瞭解其客戶。惟制度究應如何設計？所需瞭解之項目為何？習慣法無法導出明確之規範。而直到西元 1939 年美國證券商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ecurities Dealers, NASD)成立時²⁸，該協會方對證券商之「瞭解客戶制度」設立了一基本規範。

美國證券商協會於成立初始，即於其自律規則(NASD Rule)中將「適合度原則」(suitability)作為公平交易準則之一部分。該規則第 2310 條(a)規定，於向客戶推介購買、出售或交換有價證券時，所屬會員應基於合理之背景事實，而使其推介適合客戶。前開背景事實或係基於投資人曾揭露其相關資訊，例如：投資人之其他持股、經濟地位及需求²⁹。第 2310 條(b)則規定，證券商於向非機構投資人執行推介交易前，必須盡一切合理之努力獲取投資人之相關資訊，包含：(1)該客戶之經濟地位；(2)該客戶之稅務狀況；(3)

²⁷ 請參見 Genci Bilali, Know Your Customer – Or Not, February 2011, available at: http://works.bepress.com/genci_bilali/1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²⁸ NASD 起源於西元 1933 年由券商自願組成之 Investment Banker Committee(而後改組為 Investment Bankers Conference, Inc.)，該等組織均主要為提高商業實務的倫理標準，並制定相關規則，諸如：公平業務規則 (Rules of Fair Practice) 等，於西元 1939 年的證券交易法修正中，設計創設自律機構，而依此設立新的自律組織 (NASD, Inc.)，該立法之目的在於使業界得以自律為規範的核心，由自律機構規範自己的業務行為。更詳細說明請參見陳春山，證券交易市場之發展策略芻議，available at: <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publication/download/0001000038.htm>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²⁹ 原文為：In recommending to a customer the purchase, sale or exchange of any security, a member shall have reasonable grounds for believing that the recommendation is suitable for such customer upon the basis of the facts, if any, disclosed by such customer as to his other security holdings and as to his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needs.

該客戶之投資目的；(4)其他向該客戶推介交易時所認為應了解之其他資訊³⁰。是由該協會第 2310 條之(b)規定之內容可知，第 2310 條之(b)即是將證券商所須設計暨施行之「瞭解客戶制度」具體化之規範。

除了前開美國證券商協會所制定之自律規則對於「瞭解客戶制度」設有規範外，紐約證券交易所(New York Stock Exchange, NYSE)亦同。在此應先說明者，雖然紐約證券交易所座落於紐約市，惟因紐約市為國際金融重鎮，會員眾多；且其所訂之自律規則嚴謹明確，故全美國甚或是全世界皆受其影響，合先敘明。

紐約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第 405 條(NYSE Rule 405)規定，各會員券商對於每一客戶、每一交易、每一現金交易帳戶或融資帳戶，以及每一受客戶全權委託管理帳戶之人之相關必要事實(essential facts)，皆必須盡職查核³¹。是由前開規定內容可知，紐約證券交易所自律規則第 405 條(NYSE Rule 405)其實並無明確提及「瞭解客戶」此一用語，惟其內容寓有濃厚的「瞭解客戶制度」之精神。

第二款 「Know Your Customer」乙詞形諸於立法文字

³⁰ 原文為：Prior to the execution of a transaction recommended to a non-institutional customer, other than transactions with customers where investments are limited to money market mutual funds, a member shall make reasonable efforts to obtain information concerning:

(1) the customer's financial status;
(2) the customer's tax status;
(3) the customer's investment objectives;
(4) such other information used or considered to be reasonably by such member or registered representative in making recommendations to the customer.

³¹ 原文為：Every member organization is required...to (1)Use due diligence to learn the essential facts relative to every customer, every order, every cash or margin account accepted or carried by such organization and every person holding power of attorney over any account accepted or carried by such organization.

美國銀行保密法(Bank Secrecy Act, BSA)，亦稱作貨幣及對外交易報告法(Currency and Foreign Transactions Reporting Act)，係美國國會於西元 1970 年代通過，目的係用於打擊洗錢等金融犯罪之法規。而於該法規之立法報告中，「Know Your Customer」乙詞，首度正式出現。

由於上開立法報告及美國銀行保密法本身，皆未對「Know Your Customer」乙詞下定義，亦未舉例說明何謂「Know Your Customer」，亦未談及「Know Your Customer」究應如何運作，以致頗受批評³²。惟無論如何，「Know Your Customer」乙詞因美國銀行保密法之立法報告而至此濫觴。

西元 1998 年 12 月 7 日，美國聯邦儲蓄保險公司(Fede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FDIC)、財政部儲蓄機構管理局(Office of Thrift Supervision, OTS)、聯邦準備理事會(The Federal Reserve System, the Fed)、美國貨幣監理署(Office of the Controller of the Currency, OCC)共同發布了「瞭解客戶試行規則」(proposed KYC regulations)³³，渠等之共同目的，在於保護受渠等所規制、監理之金融機構之健全。

上開機構均認為，為保護受渠等所規制、監理之金融機構之健全，最

³² KYC guideline, from which the proposed KYC regulations emanate, have a long, hotly-debated history, which originated with language in a legislative report on the BSA. The report and the BSA, however, do not define the term "Know Your Customer" and do not give examples of what it means. 請參見 Daniel Mulligan, Comment: Know Your Customer Regul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ystem: Towards a General Self-Regulatory Regime, 22 Fordham Int'l L.J. 2358(1998).

³³ 本文所述之「試行規則」，其實就是行政機關所頒布之「行政規則草案」。美國行政規則之制定程序，行政機關於行政規則草案制定完成後，須先將該行政規則草案(proposed regulations)公告周知(此即本文所述之試行規則)，並訂一定之期限供社會大眾進行評論(即 notice and comment 程序)，如無太大之反彈聲浪，則前開規則方能成為正式之行政規則。有關美國行政規則制定程序之詳細說明，請參見翁岳生主編、葉俊榮主筆，行政法，2000 年 7 月 2 版，頁 509-517。

好的方式即是制定強制有力且具體化之瞭解客戶制度或規則。雖然上開機構所發布之「瞭解客戶試行規則」大致相同，但由於各機構所規制、監理之金融機構未必為同一類型，故各機構對於「瞭解客戶試行規則」提供了不同的彈性解釋空間。美國銀行家協會(American Bankers Association)歸納了上開機構所發布之「瞭解客戶試行規則」，發現渠等之「瞭解客戶試行規則」有六個共通要素：

- 一、確認客戶之身分(determining identity of customer)
- 二、確認客戶之資金來源(determining source of customer funds)
- 三、確認該交易是否為正常的及可預期的交易(determining normal and expected transactions)
- 四、持續監控客戶之交易以確認該交易係屬正常的及可預期的(monitors of customer transactions to determine whether transactions are normal or expected)
- 五、辨識非屬正常的及非屬可預期的交易(identifying abnormal or unexpected transactions)
- 六、確認該交易是否係非屬正常的或是可疑的交易(determining whether transaction is unusual or suspicious)

此外，前開「瞭解客戶試行規則」亦規定，如金融機構未盡其注意義務執行瞭解客戶程序，則該金融機構及其董事、管理階層恐有刑事及民事責任³⁴。

前開「瞭解客戶試行規則」提出後，引起相當大的反彈聲浪。批評者認

³⁴ 請參見 Daniel Mulligan, Comment: Know Your Customer Regul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ystem: Towards a General Self-Regulatory Regime, 22 Fordham Int'l L.J. 2364 (1998).

為，如准許前開施行規則成為正式行政規則，無異准許政府侵害個人金融方面之隱私權(individual financial privacy)；此外，前開「瞭解客戶試行規則」之規定，將造成金融機構營運成本上之重大負擔。由於反彈聲浪不斷，西元 1999 年 3 月 23 日，FDIC、OTS、the Fed、OCC 共同發布了一新聞稿，表明撤回「瞭解客戶試行規則」³⁵。

西元 2001 年 9 月 1 日，美國 4 架民航飛機遭恐怖份子劫持，其中兩架撞擊了紐約世貿中心，兩棟大樓相繼坍塌，一架飛機撞擊了華盛頓附近的五角大廈，另一架墜毀在賓夕法尼亞的匹茲堡附近。共造成 3,000 多人死亡或失蹤，此為舉世震驚的 911 恐怖攻擊事件。該恐怖攻擊事件後，布希總統與司法部長即全力敦促國會制訂新的反恐法案，以杜絕及防範相關事件再度發生，故於 2001 年 10 月 24 日，美國國會迅速通過「愛國法案」³⁶（USA Patriot Act of 2001），雖然少數國會議員認為該法案規定太過抽象廣泛，有踐踏隱私權及歧視移民之舉，曾表示反對通過此項法案，不過由於在美國本土仍有再度遭到攻擊之疑慮，在愛國主義高漲之際，國會仍以壓倒性多數通過此一法案。

上開法案，係西元 1970 年銀行保密法制定後，關於防制洗錢最重要的法案，此法案係以反對恐怖主義為最高指導原則，並大舉擴張司法警察之

³⁵ 請參見 Daniel Mulligan, Comment: Know Your Customer Regul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ystem: Towards a General Self-Regulatory Regime, 22 Fordham Int'l L.J. 2364-2365(1998).

³⁶ 「愛國者法案」之全名為：Uniting and Strengthening America by Providing Appropriate Tools to Restrict, Intercept and Obstruct Terrorism Act of 2001。

權限。在此背景下，該法亦於第 326 條規範金融機構應設計暨施行「充分瞭解客戶制度」，茲將該條文內容簡述如下³⁷。

愛國者法案第 326 條(a)(1)規定，依據本項之規定，美國財政部應制定相關規則，規制客戶於金融機構開戶時，為辨識暨確認客戶身分，金融機構及客戶所需遵行之最低標準。愛國者法案第 326 條(a)(2)復規定，上開財政部所制定之規則，至少應要求金融機構施行、同時客戶應遵守(在被適當的告知後)之合理程序包括：

(A)合理暨實際地確認開戶客戶之真實身分。

(B)用以確認客戶身分之相關資訊應予紀錄保存，包含姓名、住址及其他可辨識之資料。

(C)任何人於金融機構開戶時，金融機構應查閱核對任何行政機關提供給金融機構之已知或疑似恐怖份子或恐怖組織清單。

第三款 小結

³⁷ 原文全文為：VERIFICATION OF IDENTIFICATION.

(a) IN GENERAL.—Section 5318 of title 31, United States Code, as amended by this title, is amended by adding at the end the following:

“(1) IDENTIFICATION AND VERIFICATION OF ACCOUNTHOLDERS.—

“(1) IN GENERAL.—Subject to the requirements of this subsection, the Secretary of the Treasury shall prescribe regulations setting forth the minimum standards for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ustomers regarding the identity of the customer that shall apply in connection with the opening of an account at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2) MINIMUM REQUIREMENTS.—The regulations shall, at a minimum, requir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to implement, and customers (after being given adequate notice) to comply with, reasonable procedures for—

“(A) verifying the identity of any person seeking to open an account to the extent reasonable and practicable;

“(B) maintaining records of the information used to verify a person’s identity, including name, address, and other identifying information; and

“(C) consulting lists of known or suspected terrorists or terrorist organizations provided to the financial institution by any government agency to determine whether a person seeking to open an account appears on any such list.

綜上可知，早期美國之金融實務及法治，即有「瞭解客戶」此一制度概念，惟當時並無「Know Your Customer」此一用語。「Know Your Customer」乙詞首見於西元 1970 年銀行保密法之立法報告，至此濫觴。西元 1998 年 12 月，美國聯邦儲蓄保險公司(FDIC)、財政部儲蓄機構管理局(OTS)、聯邦準備理事會(the Fed)、美國貨幣監理署(OCC)共同發布了「瞭解客戶試行規則」(proposed KYC regulations)，顯見美國政府意識到「瞭解客戶制度」之重要性(雖然該等試行規則嗣因反對聲浪而撤回)。西元 2001 年 9 月 11 日發生於美國之恐怖攻擊事件以後，美國政府即立法強制要求金融機構設計暨施行「瞭解客戶制度」，此一立場迄今仍未變。

第三項 「瞭解客戶制度」在美國法上之最新發展

第一款 NASD Rule 2310(b)及 NYSE Rule 405 有關「瞭解客戶制度」規定之整合

西元 2007 年 4 月，美國第二大之次級房貸公司新世紀金融公司(New Century Financial Corporation)破產，揭開了美國次貸風暴之序幕，該風暴嗣後並導致金融海嘯。美國次貸風暴及其後所衍生之金融海嘯，引發學界及實務界對於美國金融業向來所採行之「多重自律託管體系」(Multiple self-regulatory system)之批評。批評者認為，美國證券業者雖然必須同時接受美國證券商協會(NASD)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的自律託管，然在雙重的自律規則、雙重的自律規則解釋、雙重費用及雙重的託管人員檢查，不

僅導致託管資源的浪費，且在金融創新下，證券交易模式常涉及數個市場和多數金融商品及標的，而在美國證券商協會(NASD)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的雙重自律託管體系之運作下，並無法有效託管此種跨市場交易行為，來防堵不法交易產生³⁸。因此，傳統的「多重自律託管體系」，可謂係低效率及高成本之多重自律託管體系。在前開背景下，遂有美國金融業託管機構(The Financial Industry Regulatory Authority, FINRA)之生。

面對多重自律託管所引起之問題，西元 2007 年 7 月 30 日，在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urities & Exchange Commission, SEC)之主導下，將前開美國證券商協會(NASD)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中負責會員託管、執行和仲裁之部門進行整併，成立美國最大的非政府證券業自律管理組織，即美國金融業託管機構，該機構並受美國證券管理委員會(SEC)之監督。自 2007 年美國金融業託管機構(FINRA)成立以來，逐步對原來美國證券商協會(NASD)和美國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的自律規則進行整合，逐漸形成統一的自律規則體系。

應附言者，雖然美國金融業託管機構(FINRA)之自律規則係將原來的美國證券商協會(NASD)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之自律規則作一統合，但除有特別規定外，美國金融業託管機構(FINRA)自律規則並未取代兩者，而係相互補充援用³⁹。為免誤解，併此敘明。

³⁸ 林江峰，建立獨立的證券業自律託管機構——美國 FINRA 之借鏡，證交資料第 560 期，第 4 頁。

³⁹ 請參見 FINRA, Regulatory Notice, at 5(2009).

第二款 美國金融業託管機構所頒布之有關「瞭解客戶制度」之規定

一、 2009 年 5 月所頒布之試行規則

西元 2009 年 5 月，美國金融業託管機構(FINRA)整合了前面所述之 NASD Rule 2310(b)及 NYSE Rule 405 有關「瞭解客戶」之規定，發布了試行規則第 2090 號。該號規則規定：每個會員於每位客戶開戶時及將來維護客戶帳戶時，應採行盡職查核程序，以獲取暨保存有關每位客戶或經客戶授權行事者之「必要事實」(essential facts)⁴⁰。

至於何謂每位客戶或經客戶授權行事者之「必要事實」？第 2090 號之補充條款(Supplementary Material)謂：包含客戶的財務概況(financial profile)、投資標的(investment objectives)及投資策略(policy)⁴¹。

應加以說明者，美國金融業託管機構(FINRA)亦整合了前面所述之美國證券商協會(NASD)及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自律規則中有關「適合度原則」(suitability)之規定，發布了試行規則 2111 號。該號規則，雖以「適合度原則」為標題，為細譯其內容，將發現亦有非常濃厚之「瞭解客戶制度」之精神。該號規則(a)規定：會員及其所屬從業人員必須有合理的基礎，基於渠等已知之事實或客戶所揭露之事實，而得以相信渠等向客戶推介之交易及投資策略對客戶是適合的。會員及其所屬從業人員應盡合理的努力獲取下

⁴⁰ 原文為：Every member shall use due diligence, in regarding to the opening and maintenance of every account, to know (and retain) the essential facts concerning every customer and concerning the authority of each person acting on behalf of such customer.

⁴¹ 原文為：Essential facts. For purposes of this Rule, facts “essential” to “knowing the customer” include the customer’s financial profile and investment objectives or policy.

列資訊：客戶之年齡、其他投資、財務狀況及需要、稅務狀況、投資標的、投資經驗、投資時間、流動性要求、風險承受能力，以及會員及其所屬從業人員在推介交易時認為合理且需獲取之其他訊息⁴²。

二、2011 年 1 月所頒布之試行規則

西元 2011 年 1 月，美國金融業託管機構(FINRA)修正了試行規則第 2090 號、第 2111 號及第 2090 號之補充條款。修正後之試行規則第 2090 號規定：每個會員於每位客戶開戶時及將來維護客戶帳戶時，應採行合理的查核程序，以獲取暨保存有關每位客戶或經客戶授權行事者之「必要事實」⁴³。

至於何謂每位客戶或經客戶授權行事者之「必要事實」？修正後之第 2090 號補充條款(Supplementary Material)謂：第一，要有效地服務客戶帳戶；第二，客戶所採取行動與該帳戶特定之處理指令相符；第三，了解客戶代理人的職權範圍；第四，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和規章⁴⁴。

此外，修正後之試行規則第 2111 號(a)規定，會員及其所屬從業人員必須有合理的基礎，基於渠等透過合理查核所獲知之客戶投資概況(customer's

⁴² 原文為：(a) A member or an associated person must have a reasonable basis to believe that a recommended transaction or investment strategy involving a security or securities is suitable for the customer, based on the facts known by the member or associated person or disclosed by the customer in response to the member's or associated person's reasonable efforts to obtain information concerning the customer's age, other investments,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needs, tax status, investment objectives, investment experience, investment time horizon, liquidity needs, risk tolerance,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e member or associated person considers to be reasonable in making recommendations.

⁴³ 原文為：Every member shall use reasonable diligence, in regard to the opening and maintenance of every account, to know (and retain) the essential facts concerning every customer and concerning the authority of each person acting on behalf of such customer. 請參見 FINRA, Regulatory Notice 11-02, at 10(2009).

⁴⁴ 原文為：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Rule, facts "essential" to "knowing the customer" are those required to (a) effectively service the customer's account, (b) act in accordance with any special handling instructions for the account, (c) understand the authority of each person acting on behalf of the customer, and (d) comply with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rules.

investment profile)，而得以相信渠等向客戶推介之交易及投資策略對客戶是適合的。所謂客戶之投資概況包含但不限於：客戶之年齡、其他投資、財務狀況及需要、稅務狀況、投資標的、投資經驗、投資時間、流動性要求、風險承受能力，以及會員及其所屬從業人員在推介交易時，客戶揭露予會員及其所屬從業人員之其他訊息⁴⁵。

第四項 美國法制上未成年人「充分瞭解客戶制度」之發展

在簡要敘述「瞭解客戶制度」於美國法治上之發展後，接著進入本研究案主題：亦即在美國法上，「瞭解客戶制度」如何適用於未成年人？而於討論此一議題前，則必須先行了解美國法對於未成年人之定義，以及未成年人締約能力等問題，茲分述如下。

第一款 何謂「未成年人」？

習慣法上，英美各國通常以年過 21 歲為成年，但目前均有普遍降低之趨勢。例如英國於 1969 年家庭改革法案(The Family Law Reform Act 1969)後，降至 18 歲；而美國已有 49 州以成文法降低成年年齡，通常以 18 歲為成年⁴⁶。

第二款 未成年人締約能力之問題

⁴⁵ 原文為：(a) A member or an associated person must have a reasonable basis to believe that a recommended transaction or investment strategy involving a security or securities is suitable for the customer,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obtained through the reasonable diligence of the member or associated person to ascertain the customer's investment profile. A customer's investment profile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the customer's age, other investments,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needs, tax status, investment objectives, investment experience, investment time horizon, liquidity needs, risk tolerance, and any other information the customer may disclose to the member or associated person in connection with such recommendation.

⁴⁶ 請參見楊楨，英美法契約論，文笙書局，2006 年 1 月修訂 4 版，第 278 頁。

一般而言，每個人都有自由締結契約的權利。但對於某些人，基於各種因素之考量，其行為能力受到法律的限制。例如：未成年人、心神喪失者及酗酒者，其或因心智尚未成熟，或精神狀態有障礙，而無法為意思表示。若任其與社會大眾自由締約而不予以干涉，不免有人利用未成年人等心智及精神狀態不健全的狀況加以詐騙。若此等契約一概視為無效，又可能妨礙社會交易秩序，而產生不公平的現象，故法律對此等人的行為能力有其特殊限制⁴⁷。

習慣法上，未成年人所締結之契約，在法律上通常為無效(void)或可得撤銷(voidable)之契約，但有關於「供給未成年人日常生活所需的物品(contract for necessities)」或「對於未成年人有益之勞務(beneficial contracts of service)」等契約則為有效。例如：未成年人以其本人的金錢支出食衣住行或教育費用，應認有締約能力。至於何謂日常生活所必需者，應依未成年人之經濟能力、身分、地位、職業等各種情況為標準來判斷⁴⁸。又例如：未成年人擔任學徒所簽訂之契約，但限於對未成年人有益者，方生效力。是以，在美國各州，未成年人甚難以自己之名義與金融業者締約，而擁有自己之股票、債權、共同基金、年金及人壽保險單⁴⁹，更遑論與金融機構進行更高階之金融交易。

⁴⁷ 同上註，第 277 頁。

⁴⁸ 同上註，第 278-279 頁。

⁴⁹ In most states, minors do not have the right to contract, and so cannot own stocks, bonds, mutual funds, annuities and life insurance policies. 請參見 UGMA&UTMA Custodial Accounts, available at :<http://www.finaid.org/savings/ugma.p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第三款 「瞭解客戶制度」如何適用於未成年人？

如前所述，所謂「充分瞭解客戶制度」，係指金融機構為了確認其客戶基本資料，俾提供適合其所從事金融交易行為相關資訊之正當程序(due diligence)。而在美國法，未成年人甚難以自己之名義與金融業者進行金融交易，亦已如前述。因此，在美國法下，「瞭解客戶制度」似無適用於未成年人之空間。然而，在實務上，由於有許多之父母或監護人，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欲提供自己之財產(通常是金錢)予未成年子女，讓未成年子女能夠有限度之提領運用，並使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直接獲得該筆財產之完全支配。因此，實務運作上，常見「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信託」及「託管帳戶」(custodial account)此二制度。此際，「瞭解客戶制度」對於未成年子女究竟有無適用空間？誠值探討。

一、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信託

按美國法上常見之「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信託」，係指未成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提供自己之財產並擔任委託人，將自己之財產權移轉或處分予信託業者，而約定由信託業者依信託設立之意旨管理處分該財產，並約定將來某一個時點，將該財產移轉予未成年子女之信託。

在上開「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信託」之情形，由於信託設立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親或監護人係信託契約之當事人。因此，理論上「瞭解客戶」程序僅需對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親或監護人為之即可，然實務之運作

上，常見受託之金融機構要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親或監護人提供未成年子女之基本資料(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社會安全碼、住址、委託人與受益人間之關係、未成年人之照片等資料)。因此，「瞭解客戶制度」對於未成年子女仍有適用空間，惟未成年子女並非「瞭解客戶制度」之主要對象，併此敘明。

二、託管帳戶(custodial account)制度—UGMA account 及 UTMA account

所謂「託管帳戶」，係指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其監護人，以自己之財產並以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一帳戶，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擔任該帳戶之託管人(custodian)。平時金融機構承未成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之指示，使用管理處分該帳戶內之財產，未成年人對於該帳戶並無支配權限，而直到該未成年人成年，該帳戶方由未成年人完全支配⁵⁰。最常見者，例如：父母為離家念大學之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開設一「託管帳戶」。

「託管帳戶」此一制度之運作，與前述「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信託」非常相似，惟仍有若干不同⁵¹：

(一)在美國，信託契約之條款非常繁雜，且信託之設立及管理所費不貲，

⁵⁰ A parent, grandparent or other adult is custodian for the account and makes all the investment decisions until the child for whom the account was opened reaches the age of majority. 請參見 Smart Saving for college — Better Buy Degree, available at: <http://www.finra.org/Investors/SmartInvesting/SmartSavingforCollege/P123944>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⁵¹ 請參見 Transfers to Minors Act Summary, available at: <http://uniformlaws.org/ActSummary.aspx?title=Transfers%20to%20Minors%20Act>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以及請參見 UGMA&UTMA Custodial Accounts, available at: <http://www.finaid.org/savings/ugma.p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以致需要專業人士(如律師等)予以協助，故「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信託」較常見於富有家庭。反之，「託管帳戶」之契約條款簡單許多，不需要專業人士(如律師等)予以協助，故較常見於一般家庭。

(二)信託契約可依委託人之要求，在不違背公序良俗之前提下，作各式各樣的設計，故較具彈性。反之，「託管帳戶」契約多為金融機構所擬定之制式合約，較不具彈性。

(三)由於信託契約較具彈性，故「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信託」可承載較多之財產。反之，由於「託管帳戶」較不具彈性，故僅能承載小額之財產。

「託管帳戶」此一制度，於實務上發展甚早，且運作頗為普遍，但因早期欠缺法規予以規制，故衍生不少爭議。西元 1956 年，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The Uniform Law Commission，簡稱「UCL」。全名為 The National Conference of Commissioners on Uniform State Laws)⁵²為解決「託管帳戶」所衍生之爭議，而頒布了「對未成年人為贈與統一法案」(the Uniform Gifts to Minors Act, UGMA)⁵³，該法案於西元 1965 年及 1966 年修正。而此一法

⁵² 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設立於西元 1892 年，係一非營利組織，由律師、法官、教授及議員所組成，每位成員都必須具備律師資格。該委員會設立之宗旨，係研究並草擬無黨派色彩、且架構良好之法案，提供給美國各州參考，以期解決美國各州法令之歧異。因此，該委員會所草擬出來之法案，皆以 Uniform 為開頭。由於該委員會之成員，多為法律界知名且具權威性之人物，故該委員會所草擬並提出之法案，嗣後為各州所採行之情形，洵屬常見。更詳細之說明請參見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之官方網站，available at: [http://www.uniformlaws.org/Narrative.aspx?title=About the ULC](http://www.uniformlaws.org/Narrative.aspx?title=About%20the%20ULC)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⁵³ 國內有譯為「統一贈與未成年人法」，請參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執行，范瑞華、陳一銘、邵靖惠合著，遺囑信託業務研究，98 年 12 月 7 日，頁 13。

案，嗣為美國各州所採行⁵⁴。在前開法案下，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得以放置在「託管帳戶」中之財產，僅金錢及有價證券⁵⁵(實務稱該等「託管帳戶」為 UGMA account)。而由於前開法案對於託管財產之種類有限制，甚為不便，且美國各州採行後，對於前開法案或多或少作了修正，甚或擴張其規範範圍。因此，西元 1983 年，美國統一州法委員會復發布了「移轉財產予未成年人統一法案」(the Uniform Transfer to Minors Act, UTMA)⁵⁶，該法案於 1986 年修正。前開新法案，將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其監護人得以放置在「託管帳戶」中之財產，擴及於不動產、專利權、版費、藝術品等財產⁵⁷(實務稱該等「託管帳戶」為 UTMA account)。

在上開「託管帳戶」之情形，由於「託管帳戶」設立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親或監護人係託管契約之當事人。因此，理論上「瞭解客戶」程序僅需對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親或監護人為之即可，然實務之運作上，常見受託之金融機構要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親或監護人提供未成年子女之基本資料(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社會安全碼、住址、委託人與受益人間之

⁵⁴ In 1956, the ULC promulgated the Uniform Gifts to Minors Act. There were further amendments in 1965 and 1966. All states and jurisdictions in the United States have adopted this Act in one of its prior forms. 請參見 Transfers to Minors Act Summary, available at: <http://uniformlaws.org/ActSummary.aspx?title=Transfers%20to%20Minors%20Act>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⁵⁵ 請參見 Smart Saving for college — Better Buy Degree, available at: <http://www.finra.org/Investors/SmartInvesting/SmartSavingforCollege/P123944>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⁵⁶ 國內有譯為「統一移轉財產予未成年人法」，請參見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執行，范瑞華、陳一銘、邵靖惠合著，前揭註 53 文，頁 13。

⁵⁷ The Uniform Transfer to Minors Act(UTMA) is similar, but also allows minors to own other types of property such as real estate, fine art, patents and royalties. 請參見 UGMA&UTMA Custodial Accounts, available at: <http://www.finaid.org/savings/ugma.p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關係等資料)⁵⁸。因此，「瞭解客戶制度」對於未成年子女仍有適用空間，惟未成年子女並非「瞭解客戶制度」之主要對象，此點與「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信託」殊無二致。

三、小結

在美國各州，未成年人甚難以自己之名義與金融業者締約，而擁有自己之股票、債權、共同基金、年金及人壽保險單，更遑論與金融機構進行更高階之金融交易。考其原因，不外乎(一)美國人多無遺留財產予後代之習慣，故多數之未成年人並無自己之財產可以購買金融商品；(二)即便未成年人因親人之餘蔭有自己之財產，而有能力購買金融商品，金融業者亦多不願與其直接交易。舉例言之，例如未成年人經其父母之同意，以自己之財產購買股票之情形，如將來未成年人欲出售該股票，或出席股東會表達意見，均須再經其父母之同意。對金融業者而言，頗為麻煩。在前開背景之下，「瞭解客戶制度」即難以適用於未成年人。

在實務運作上，有許多之父母或監護人，為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而欲提供自己之財產(通常是金錢)予未成年子女，讓未成年子女能夠有限度之提領運用，並使未成年子女於成年後直接獲得該筆財產之完全支配。因此，實務常見「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信託」及「託管帳戶」(custodial account)此二制度。惟在前開二制度下，信託設立或託管帳戶設立時，未成年子女

⁵⁸ 請參見 Utah Educational Savings Plan, Form104—UGMA/UTMA Custodial Account Agreement, available at: <http://www.uesp.org/pdfs/Forms/104-CustodialAccountAgreement.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之父母或監護人係屬契約當事人，因此，金融機構進行「瞭解客戶」程序，亦是以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監護人為主，只是多半會要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監護人提供未成年子女之基本資料(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社會安全碼、住址、委託人與受益人間之關係等資料)而已。

第二節 英國法上「充分瞭解客戶制度」之研究

第一項 未成年人法律行為之效力

所謂無行為能力人係指表示能力不足，亦即沒有足夠能力為意思表示或辨識他方之意思表示之人。如七歲以下之兒童、精神上有障礙之人(mentally insane)、或因為藥物或酒精致其無辨識能力等。為了保護無行為能力人，其所為之契約行為被法律推定是無效的。而限制行為能力人，如精神障礙僅致心智不足的程度(lesser weakness of mind)、未成年(imaturity)、無經驗(inexperience)、或缺乏智識(lack of knowledge)之人，所締結之契約有不正當的影響、不公平的保證、或其他不公正的協議時，則允許其可撤銷其契約⁵⁹。當事人締結契約，著重於擁有選擇自由，也就是所謂的契約自由原則的實現，期待心智健全的成年人能為自己最佳的利益作最好的判斷。對於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所為之契約行為之限制，係出於保護之目的，避免渠等因自我保護能力不足而須接受對其不利

⁵⁹ 請參見 Contract Law(web content), third edition, Mindy Chen-Wishart, Oxford university press(2010.09), P.1., available at:
http://www.oup.com/uk/orc/bin/9780199570058/01student/01chapters/chenwishart3e_webchapters.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約定之後果。惟當締結契約之他造當事人係基於公正及善意的前提(如不知對方為無行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時、或是使契約效力降低對於應受保護之團體(如老人)是不利的、對於潛在的危害協議所為的限制保護(以維護無行為能力人的契約利益)時，法律需要在上述錯綜複雜的情況下，衡量雙方當事人利益而作出價值判斷。

第二項 成年人所為契約行為之法律制度

西元 2002 年之英國生命暨死亡登記法(the Births and Deaths Registration Amendment Act)規定，年滿 18 歲為成年人(修正前係以 21 歲為成年)。故未滿 18 歲之人為未成年人(minor)，其中未滿 7 歲之未成年人為無行為能力人，滿 7 歲而未滿 18 歲之人為限制行為能力人。對於未成年人所為的契約行為，因為認為其能力不足以辨識契約中之相關涵意，法律為保護未成年人，將使契約另一方當事人處於較不利益之地位。

法律對於未成年人採取強烈的保護態度，原則上對於未成年所締結的契約並不拘束該未成年人，惟當其 18 歲(也就是成年時)為承認後，始生拘束之效力。未成年人所締結之契約並非無效，僅對於契約對造之成年人而言，無法要求未成年人強制履行，相反的，該未成年人得主張契約之拘束力。換言之，該成年人受到契約之效力拘束，不能因為未成年人的意思表示能力之缺乏而逃避契約責任⁶⁰。而為保障契約他造當事人，其可以要求對

⁶⁰ 請參見前揭註 60 書，P.6., available at:

於該契約有擔保人(guarantor)，該擔保人通常是該未成年人之父母。或是要求未成年人之父母以代理人之身分為未成年人締結契約，然於判例法中認為除非該未成年人所為之行為如同其父母之代理人，否則其父母並不對未成年人所締結之契約負責【Blackburn v Mackey (1823)、 Law v. Wilkins (1837) and Mort more v Wright (1840)】。「未成年人所締結之契約不因其父母或監護人之事前同意或事後允許而生效」之命題，被認為受英國法(English Law)所支持，但其並未被規制於法律中，且其定義內容仍不明確⁶¹。

然而，當契約中他造當事人係基於公正且善意的與未成年人締結契約或是當契約履行可使未成年人從中獲得利益時，則例外允許該契約為有效。以下是四種例外情形：

- 一、契約內容為未成年人日常生活所必需(contracts to supply necessities)
- 二、該契約內容為僱用該未成年人或其他使之獲得利益之契約(employment and other beneficial contracts)
- 三、該契約內容涉及不動產、婚姻、公司股份、合夥等，除非該未成年人拒絕承認，該契約係有拘束力(contracts involving land, marriage, company shares, or partnerships which are binding unless the child disclaims them)
- 四、當未成年人成年時，對於其所締結之契約為承認時，該被承認的契約

http://www.oup.com/uk/orc/bin/9780199570058/01student/01chapters/chenwishart3e_webchapters.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⁶¹ 請參見 Entering into a contract with a minor, available at:

<http://www.netlawman.co.uk/info/entering-contract-minor.php>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即為有效(other contracts which are ratified by the child on reaching majority)。

第三項 英國法制中之充分瞭解客戶制度

「瞭解客戶制度」的重心，在英國法中著重於防止恐怖活動以及洗錢防制上。瞭解客戶制度之目的其一在於幫助金融業者有效的管理洗錢行為之風險，降低其新客戶是洗錢者的可能性，並增加其產品或服務被用在洗錢行為的檢測可能性；另一目的則是幫助金融業者完成西元 2002 年刑法所要求的報告義務⁶²。法律或是規制上並無要求金融業者要進行 KYC，但是在洗錢防制法以及英國金融服務總署(Financial Service Authority, FSA)的作業手冊上對金融業者在洗錢行為的風險上有高程度的義務要求。同時，金融業者也發現，當他們只進行基本的身分認定，而不蒐集更廣泛的相關資訊以供確認時，倘若涉及洗錢問題，將無法滿足報告義務的要求，此將增加其訴訟上的風險⁶³。西元 1994 年制定了反洗錢法(AML law)，分別在西元 2003 年及西元 2007 年有修改過，新反洗錢法於西元 2007 年 12 月 5 日實行⁶⁴。

對於金融業者應取得之客戶資訊，應包括客戶為此行為(如開戶…等)之目的及原因，對該行為之預期、契約訂立者與受益人間之關係、當中之資金

⁶² 請參見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Discussion Paper 22, Reducing money laundering risk-Know Your Customer and anti-money laundering monitoring(2008), P11. available at: <http://www.fsa.gov.uk/pubs/discussion/dp22.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⁶³ 請參見前揭註 62, P12.

⁶⁴ 請參見 PWC, Know Your Customer: Quick Reference Guide, Anti-Money Laundering, Understanding global KYC difference(2001), P2, available at: <http://www.pwc.co.uk/fraud-academy/publications/anti-money-laundering-know-your-customer-quick-ref.jhtml>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5 日)

來源、對客戶之職業、收入、財產來源、淨資產之建立。其中因客戶型態的不同(個人或企業用戶)、金融產品及涉及的風險程度不同、對於應蒐集之資訊內容及程度也隨之不同。若屬一次性且金額小於 15,000 歐元的交易，將可免去對客戶的盡職調查。若需要對客戶有高層度的識別資訊要求，該資訊將包括客戶之全名、現居地址、出生年月日等。且該個人需提出文件證明之，並要求該文件上應有客戶之全名及照片，且應記載現居地址或出生年月日，如有效的護照或是駕照。若其提出之公文件未附有照片，則應提出第二公文件佐證之，且該文件被要求係由政府或一定資格之機構所核發，並應記載其現居住址或出生年月日。若客戶屬特定條件之對象，是得簡化對其之盡職調查程序⁶⁵。而金融業者基於對風險的敏感性，當客戶具備以下三種樣態時，應加強對客戶的盡職調查：1.客戶並不存有實際的識別目的；2.客戶的銀行業務關係係來自非歐洲金融區域(European Economic Area, EEA)所陳述；3.經政治人士(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 PEP)的交易關係或臨時交易。

KYC 的實踐也連結於適合度原則的要求，幫助金融業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的推介時，對其客戶係具備適合度。換言之，金融業者應對個人客戶(相較於專業客戶)作 KYC，以確保提供的商品或服務是適合其客戶的屬性及要求。英國對於 KYC 的內容規定在其英國金融服務總署(Financial

⁶⁵ 例如該客戶屬其他被規制的金融業者(certain other regulated firms in the financial sector)、在規制市場中的公司(companies listed on a regulated market)，或經公證或獨立法律專家認證的聯合帳戶之受益人(beneficial owners of pooled accounts held by notaries or independent legal professionals)等。

Service Authority, FSA)所公布的作業手冊(FSA Handbook)中，並不具有法律上效力，但英國金融服務總署認為金融業者違反該規定內容時，消費者得依契約主張過失建議、虛偽陳述或違反受託義務⁶⁶。英國金融服務總署於西元2004年10月的商業行為手冊(COB, Conduct of Business)第五章建議與銷售中第二節對KYC的內容有所規範，並於西元2012年8月有所修改。最新商業行為準則手冊(COBS, Conduct of Business Sourcebook)對KYC規定移於第九章適合度原則中第一節到第五節，要求金融業者要對其客戶做銷售推介時，應取得客戶何種資料以評估該商品或服務對客戶的適合度，並且應製作適合度評估報告以及相關資料之保存規定。以下就西元2004年10月COB第五章第二節以及西元2012年8月COBS第九章第一節至第五節之規範內容做介紹。

一、COB 第五章第二節

適用 (Application)	5.2.1R	本章節適用於下列情形的金融業者： (1)向個人客戶指定之投資(designated investment)為推介銷售建議； (2)為個人客戶的投資經理人； (3)為個人客戶安排退出退休金(pension opt-out)或就職業型退休金計畫為轉換(transfer from an occupational pension scheme)。
	5.2.2G	當金融業者為個人客戶安排不需建議的交易(execution-only transaction)，除非有洗錢防制法的適用，通常並不要求金融業者須獲取任何關於個人客戶私人或財務上的資訊。
	5.2.3G	當金融業者提供個人客戶有限制的投資建議

⁶⁶ 林婉婷，金融商品推介銷售之法律規範，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2009年6月，頁48-49。

		(limited adviceon)時，金融業者不能對待任何產生之交易(resulting transaction)如同不需要建議的交易一樣。
目的(Purpose)	5.2.4G	第九原則(客戶：信賴關係)要求金融業者採取合理的注意(reasonable care)以擔保其所提供建議以及全權判斷(discretionary decisions)是具適合度的。為遵守此原則，金融業者對其個人客戶應該取得足夠資訊以使其能夠在自身職責下給予具適合度的建議。在金融業者向個人客戶指定之投資為推介銷售建議或身為個人客戶全權投資經理人(discretionary investment manager)時，在金融業者行使其判斷前，其必須對其個人客戶取得足夠的資訊，以確保其能為該個人客戶採取具適合度的判斷。
對 KYC 的要求 (Requirement to know your customer)	5.2.5R	在金融業者向個人客戶為指定之投資的推介銷售建議或如同個人客戶全權投資經理人時，要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經金融業者同意而提供的該項服務，係因擁有該客戶相關且足夠的私人及財務的資訊。
	5.2.6G	當金融業者對個人客戶為推介或是為個人客戶行使決定權(exercises discretion)時，需要持續保留客戶資訊並且定期審視。當金融業者偶然成為個人客戶的代理人時，則不管客戶何時尋求推介，都必須要進行審查。
	5.2.7G	如果個人客戶拒絕提供相關的私人或財務上的資料，在沒有立即告知個人客戶於缺乏其提供資訊的前提下將可能對服務的品質造成不利的影響時，金融業者不得再提供 COB5.2.5R ⁶⁷ 的服務。該金融業者應就該客戶的推介內容寄送書面確認書(written confirmation)。
	5.2.8G	為了滿足 COB5.2.5R 而取得或查詢的資訊，會因為所關注之客戶類型不同而有顯著的變化。COB5.2.11G 對蒐集私人及財務資訊時之過程提供指導。
留存紀錄：個人及經濟狀況 (Record keeping:	5.2.9R	金融業者在 COB5.2.5R 要求下對個人客戶所取得的私人及財務資訊應該被作成紀錄並且保存之。當這些資訊被取得後，應依照下列規定保存之：

⁶⁷ COB5.2.5R 之原文為：Before a firm gives a personal recommendation concerning a desingated investment to a private customer, or acts as an investment manager for a private customer, it must take reasonable steps to ensure that it is in possession of sufficient personal and financial information about that customer relevant to the services that the firm has agreed to provide.

personal and financial circumstances)		(1)關於退休金的轉出(pension transfer)、退出(pension opt-out)、或獨立附加的自願性貢獻金(FSAVC, free-standing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需要永遠保存； (2)關於人身保單、退休金契約以及利害關係人之退休金計畫(stakeholder pension scheme)，需要保存六年； (3)第一、二款以外事項，需保存三年。
留存紀錄：針對不需建議的交易、退出或移轉退休金	5.2.10R	當金融業者如同對不需建議的交易安排客戶從OPS(occupational pension scheme)退出或轉移退休金時，金融業者必須取得並無限期的保存清楚的紀錄，以證明對於客戶沒有提供任何的投資推介。
(Record keeping: execution-only opt-outs and pension transfer)	5.2.11G	客戶資料的蒐集指引，此目錄適用於 COB5.2.8G 關於客戶的私人及財務資訊的蒐集指導： 1. COB5.2.5R 並未規定要用何種方式取得對個人客戶取得足夠的私人及財務資訊。當金融業者在辦理交易時，其可設計並使用適合市場的程序。這過程通常被形容“實情調查”(fact-finding)，而這些資訊的文書紀錄通常被稱為“實情調查結果”： (a)對於個人客戶資訊的蒐集必須至少對於其私人及財務情況先提供分析，以便清楚辨別個人客戶的需要跟優先順序，並且結合其對風險的態度，而提供具備適合度的投資推介。 (b)客戶的資料記錄得電子化或是紙本，並且需能隨時使用跟取得。 (c)在監管系統(regulatory system)中並未要求取得個人客戶資訊時，需取得其書面同意始可記錄資料(to obtain the private customer's consent in writing to a customer information record)。惟當客戶以書面同意記錄其資料時，在請求同意的內容中應包含一個明顯的警告，建議客戶於同意前應要閱讀完全的資訊紀錄。 (d)金融業者也許會給客戶對於其資訊紀錄的繕本，作為依循 COB5.3.14R⁶⁸(適合度文書)規定

⁶⁸ COB5.3.14R 之原文為：If, following a personal recommendation by the firm, a private customer: (1) buys, sells, converts, cancels, or suspends premiums for or contributions to, a life policy, pension contract or a stakeholder pension scheme; or (2) elects to make income withdrawals; or (3) acquires a holding in, or sells all or part of a holding in, a scheme; or (4) enters into a pension transfer or pension opt-out from an OPS; the firm must provide the customer with a suitability letter, within the time period stipulated by COB5.3.18R, unless one of the

		的證據。更進一步對於適合度文書的內容指導規定在 COB5.3.29G⁶⁹。
		<u>負擔能力(Affordability)</u> 2. 對於評估客戶是否能承擔該項投資，應考量該個人客戶現在的收入和支出水準，以及對於他未來的收入及支出水準可能的變化。
		<u>互助式社會人身保險(Friendly society life policies)</u> 3. 當推介互助式社會人身保險時，保險費一年不能超過 50 英鎊，如果是每週給付的保險費，一個星期 1 鎊。這個金融業者應該： (a)取得對該個人客戶(以及他的被扶養人)的淨收入及支出的詳情。 (b)當推介該項交易給客戶時，應將評斷具適合度的理由作成記錄並保存之。

二、商業行為準則 COBS

(一)第九章第一節 適用與目的條款(Application and purpose provisions)

對個人為推介行為 (Making personal recommendations)	9.1.1R	這個章節適用於金融業者向個人指定之投資 (designated investment)為推介銷售建議。
對利害關係人商品提供基本建議 (Providing basic advice on a stakeholder product)	9.1.2R	如果金融業者對個人推介 stakeholder 商品時，除了歐盟金融市場工具指令(Market in Financial Instruments Directive, MiFID)或等同於與一國之交易(equivalent third country business)外，金融業者於給予基本建議得選擇適用本章 9.6 規定，以代替本章節其他的規定。
管理投資行為 (Managing investments)	9.1.3R	此章節適用於從事管理投資的金融業者。
非屬 MiFID 及非等	9.1.4R	不屬於 MiFID 以及非等同於與一國之交易的商業行

exceptions in COB 5.3.19R applies.

⁶⁹ COB5.3.29G，請參見 http://fsahandbook.info/Archive/2003/12/Handbook/BL2COBpp/COB/Chapter_5.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1 月 24 日)

同於與一國之交易的商業行為 (Business which is not MiFID or equivalent third country business)		為，這個章節只有在以下情形有所適用： (1)零售客戶 (2)該公司管理之資產為職業年金計畫(occupational pension scheme)、利害關係人計畫(stakeholder scheme)、個人年金計畫(personal pension scheme)。
專業客戶的人身保險(Life policies for professional clients)	9.1.5R	如果金融業者對專業客戶給予人身保險的推介時，只有在履行保險調解(Insurance Mediation Directive)的時候才適用本章節。
	9.1.6G	如果履行保險調解的要求，根據規定需要將已踐行過調解程序作書面紀錄。COBS7 ⁷⁰ (保險調解)包含對保險調解更進一步的規定。
	9.1.7G	當保險業者對專業客戶作退出(take out)人身保險的建議時，對於踐行這些規定的效果以及在保險調解中確認的事實並不適用於該保險業者(除非其涉及於調解活動中)。
相關條文(Related rules)	9.1.8G	當金融業者所作的個人推介商品與年金有關時，COBS19 ⁷¹ 適合度的評估有額外的規定並且要製作適合度評估報告。
	9.1.9G	COBS7(保險調解條款)規制特定推介時應該有的準則性要求(contains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the basis on which certain recommendations may be made)，包括有關誠實分析、類別及範圍的要求(including requirements relating to fair analysis and range and scope)。

(二)第九章第二節 適合度的評估(Assessing Suitability)

⁷⁰ 請參見 <http://media.fsahandbook.info/pdf/COBS/7.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3年1月24日)

⁷¹ 請參見 <http://fsahandbook.info/FSA/html/handbook/COBS/19> (最後瀏覽日期：2013年1月24日)

適合度的評估：義務 (Assessing suitability: the obligations)	9.2.1R	(1)金融業者必須採取合理的步驟以確保對個人作推介建議或進行交易決定時，該推介或交易對個人客戶具備適合度。 (2)當對個人作推介建議或代之處理投資行為時，金融業者必須取得以下與客戶相關的必要資訊： (a)對於特定類型的指定投資或服務，其對該領域所擁有的知識與經驗(knowledge and experience in the investment field relevant to the specific type of designated investment or service)； (b)財務狀況(financial situation)； (c)投資目的(investment objectives)； 金融業者取得上述資料後，才有能力作出對個人客戶具備適合度的推介建議或決定。
	9.2.2R	(1) 當特定交易被推介或是於安排交易的過程中，金融業者必須擁有客戶以下的資訊，使得金融業者對客戶的基本事實有認識，並且有合理基礎相信其所提供的服務範圍及本質係經過考量： (a)符合他投資目的； (b)是他財務能力所能承受的投資風險並且與他投資目的一致； (c)他有足夠的經驗與知識理解此交易或其管理組合(in the management of his portfolio)中的風險。 (2)對於客戶投資目的的相關資訊，必須包括他期望擁有這項投資的時間、其中所承擔的風險的優先順序(his preferences regarding risk taking)、他的風險狀況(his risk profile)以及對此投資的目的。 (3)對於客戶的財務狀況必須包括資料的來源、經常性收入，而資產的部分要包含；流動資產、投資、不動產、和其他經常性的支出(his regular financial commitments)。
	9.2.3R	對於客戶在投資領域的智識與經驗之相關資訊，需包含所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態樣或交易的本質與範圍是否對客戶具

		備適合度，且其了解當中的複雜性以及涉及的風險： (1)客戶對指定的投資或交易是否熟悉； (2)客戶以往履行之投資交易種類、數量及次數。 (3)客戶的教育程度、專業知識與以往的相關專業知識。
	9.2.4R	金融業者不應鼓勵客戶拒絕提供得評估是否具有適合度之資訊。
資料的可信性(Reliance on information)	9.2.5R	金融業者應相信其客戶所提供的資訊，除非其可察覺該資訊顯然過時(manifestly out of date)、不正確(inaccurate)或不完整(incomplete)。
不適合的資訊	9.2.6R	若金融業者無法取得客戶的必要資訊以評估適合度時，則不該對客戶作推介建議或是為之作交易決定。
(Insufficient information)	9.2.7G	雖然當金融業者未取得客戶必要資訊時，不可以對其作推介建議或是為之作交易決定，但客戶仍可以要求金融業者提供其他服務，譬如安排交易或如同客戶的代理人代之交易。而金融業者必須確保其收到來自客戶的書面確認書。當金融業者提供此類不同的服務時，需要以客戶的最佳利益為出發，並在這樣的前提下該金融業者可能會有相關義務需遵守(見 COBS10，對不提供建議之服務之適當性(Appropriateness for non-advised services))。
專業客戶所規範及等同與一國之交易 (Professional clients 【MiFID and equivalent third country business】)	9.2.8R	(1)如果金融業者向個人推介或管理投資行為，係為歐盟金融市場工具指令(MiFID)所規範或是等同與一國之交易時，則可推定(assume)此客戶的智識及經驗已能了解所為交易或投資組合(產品及服務)隱含之風險，亦即符合 COBS9.2.2R(1)(c)之要求。 (2)對本身即具備專業性的客戶(per se professional client)所為的推介之服務，金融業者可以推定該客戶有足夠的財務能力承擔該投資的風險且與他的投資目的及 COBS9.2.2R(1)(b)的意圖一致。
互助會之小	9.2.9R	(1)當金融業者推介產品為互助會之小額人身保險，金融業

額人身保險 (Friendly society life policies)		者為適合度評估時，只需要取得客戶淨收入、支出及受撫養者之資訊。 (2)所謂互助會之小額人身保險，係指保險費 (a) 一年不超過五十英鎊；或 (b) 一週一英鎊。 (3)金融業者須留存為何客戶適合此產品之相關資料五年。
---	--	---

(三)第九章第三節 評估適合度原則的指導(Guidance on assessing suitability)

	9.3.1G	(1)可能因著投資中涉及的風險、交易的樣態、訂單之特殊性或交易的頻率等因素而使該投資對客戶不具備適合度。(A transaction may be unsuitable for a client because of the risks of the designated investments involved, the type of transaction,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order or the frequency of the trading.) (2)在安排投資的過程，可能因為不合適的投資組合導致該交易對客戶不具備適合度(In the case of managing investments, a transaction might also be unsuitable if it would result in an unsuitable portfolio.)。
炒單 或轉換買賣 (Churning and switching)	9.3.2G	(1)在連續交易中，也許每個交易單獨評估都具備適合度，但當推介行為或交易決定的頻率並非基於客戶最佳的利益作考量時，該連續交易亦即不具備適合度。 (2)而金融業者於決定交易之頻率應考量客戶所同意的投資策略，此將包括客戶對於投資組合內或之間轉換的需求(the need to switch a client within or between packaged products)。
收入贖回 及短期年金 (Income withdrawals and	9.3.3G	如果金融業者對零售客戶提供收入贖回(income withdrawals)或購買短期年金(purchase of short-term annuities)，必須要考量下列情況： (1)客戶的投資目的(investment objectives)、免稅需求(need for tax-free cash)及健康狀態(state of health)；

short-term annuities)		(2)現今及未來的收入要求、現存的年金資產及基於客戶經濟狀況給予親屬之重要計畫(the relative importance of the plan, given the client's financial circumstances)； (3)客戶對風險的態度、並確保對於收入贖回及短期年金或其他投資中與其風險態度不一致的部分已經清楚的對客戶解釋。
貸款與抵押 (Loans and mortgages)	9.3.4G	當一投資產品直接或間接與任何種類貸款、抵押或房屋繼承權(home reversion plan)連結時，金融業者於評估適合度時應將所有交易納入考量(a firm should take account of the suitability of the overall transaction)。金融業者可藉由貸款及家庭金融商業行為準則(Mortgages and Home Finance: Conduct of Business sourcebook, MCOB)之相關規範，來檢視是否符合適合度原則。

(四)第九章第四節 適合度報告(Suitability reports)

提供適合度報告 (Providing a suitability report)	9.4.1R	當金融業者對零售客戶提供個人推介，而其有下列情形時，金融業者需要提供零售客戶適合度評估報告： (1)獲得持股或是出售全部或一部持股(acquires a holding in, or sells all or part of a holding in)： (a)受監管集體投資計畫(a regulated collective investment scheme)； (b)過投資信託儲蓄計畫(investment trust savings scheme)而取得其股份的投資信託； (c)在 ISA(Individual Saving Account)範圍內取得其股份的投資信託，ISA 被當成是促使一個或數個以上的特定投資信託備投資的手段。 (2)對個人退休計畫或利害關係人退休計畫的買賣、放棄、變換或取消權利、終止購買(buys, sells, surrenders, converts or cancels rights under, or suspends contributions to, a personal pension scheme or a stakeholder pension scheme)。 (3)選擇收入贖回或購買短期年金。
---	--------	--

		(4)加入年金計畫轉讓或退出年金計畫。
	9.4.2R	如果金融業者對個人客戶推介人身保險時，應提供該個人客戶適合度評估報告。
	9.4.3R	在以下情形，不需要提供適合度評估報告： (1)如果金融業者如同零售客戶的投資經理人，而對受監管集體投資計畫作推介時； (2)如果該客戶習慣居住在歐洲經濟區(EEA)外，而當其對個人推介所提出的提案書為承諾時不在英國的狀況(the client is not present in the United Kingdom at the time of acknowledging consent to the proposal form to which the personal recommendation relates)； (3)當保險費一年不超過 50 英鎊或一個星期一英鎊的互助會小型人身保險時。 (4)該推介建議能增加現存契約的定期報酬(regular premium)。 (5)該推介建議係對現存的包裹產品(packaged product)為額外單一的獎金之投資(additional single premium)或是單一貢獻金(single contribution)，而該投資可優先獲得支付時(previously been paid)。
時機 (Timing)	9.4.4R	以下狀況時，金融業者必須提供客戶適合度評估報告： (1)在人身保險契約締結前，除非其必要資訊已經由口頭提供或製成摘要書面(immediate cover is necessary)。 (2)依據 COBS15 之終止(cancellation)規定，要求對於個人年金計畫或利害關係人年金計畫之權利終止通知書需於契約締結後 14 天內提供。 (3)當交易已經或即將被實行或被履行時(in any other case, when or as soon as possible after the transaction is effected or executed)。
	9.4.5R	金融業者若透過口頭或摘要書面給予人身保險推介中必要資訊，其須於契約訂定後立即透過持久媒介(durable medium)提供客戶適合度評估報告。

	9.4.6R	對於透過電話銷售的人身保險，在締結契約前金融業者與客戶間僅透過電話聯絡時，該適合度評估報告必須： (1)遵守遠距離市場揭露原則(COBS5.1 ⁷²)； (2)在契約締結後立即提供； (3)使用持久媒介。
內容 (Contents)	9.4.7R	適合度評估報告裡面必須包含： (1)具體說明客戶的請求(demands)或需要； (2)說明為何金融業者在客戶提供資料後，認為該推介商品對客戶具適合度。 (3)說明該交易中任何可能對客戶不利益的條件。
	9.4.8G	金融業者需要根據交易的複雜程度給予客戶相當的細節。
	9.4.9R	金融業者因保險調解而提供適合度評估報告，則資訊應該符合下列要求： (1)對客戶而言是能夠而且容易取得的持久媒介； (2)用易懂且精確的方式(clear and accurate manner)，讓客戶容易理解(comprehensible to the client)； (3)使用國家所選擇的官方語言為保險契約的使用語言或其他經由契約雙方同意的語言。
額外同意收入贖回 (Additional content for income withdrawals)	9.4.10 G	金融業者對零售客戶提供收入贖回或短期年金的推介建議時，在適合度評估報告中需對客戶說明可能對其不利條件，其中應包含加入收入贖回或短期年金時可能涉及的風險因素： (1)該基金的資本價值可能被耗損(the capital value of the fund may be eroded)； (2)投資的利潤可能會比說明時顯示的還少； (3)年金或計畫年金之利率可能在未來會下降； (4)當贖回買回短期年金最大值時，可能不會維持在高等級之收入。 (5)【刪除】。

⁷² 請參見 <http://media.fsahandbook.info/pdf/COBS/5.pdf> (最後瀏覽日期：2013 年 1 月 24 日)

(五)第九章第五節 相關文件留存年限(Record keeping and retention periods for suitability records)

9.5.1G	適用 SYSC9(記錄保存之一般性規定)之金融業者需保存其交易及內部組織中之紀錄(keep orderly records of its business and internal organisation)。其他的金融業者被要求以合理注意之方式建立並維持一個系統，幫助其能妥當的掌握其交易(SYSC3，系統與控制規定)。當客戶是零售客戶或專業客戶時，這些紀錄被期待可以反應此章節中不同的規制效果，譬如，關於金融業者一定得取得的客戶資料或何時需提供適合度評估報告等。
9.5.2R	金融業者必須保存適合度紀錄的期間規定： (1)與年金轉出(pension transfer)、退出年金(pension opt-out)、或自願性貢獻金(FSAVC, free-standing additional voluntary contribution)相關，應永久保存； (2)與人身保險、個人年金計畫、利害關係人年金計畫有關，應保存五年； (3)與歐盟金融市場工具指令所規範或等同與一國之交易的情形，應保存五年； (4)其他的情形，應保存三年。
9.5.3R	當以下情形發生時，金融業者不需要保存有關該客戶的適合度紀錄： (1)客戶並未再繼續進行該銷售推介。 (2)與歐盟金融市場工具指令所規範或等同與一國之交易無涉。

三、小結

英國法上之 KYC 制度，與美國法類似，主要運用在洗錢、恐怖主義防制及金融商品推介行為等兩個層面。就後者而言，由於 COB 第 5 章第 2 節要求金融業者採取合理注意，以確保其提供之特定投資建議及全權委託判斷，對於非專業投資人具有適合度，故金融業者必須取得該客戶相當之資

訊，以資分析其私人與財務情況、需求之優先順序、對於風險之態度，及收支是否能承擔該項投資，並就此等資訊持續保留，定期檢視。

COBS 第 9 章第 2 節基本上承襲上開規範之精神，對於 KYC 所應取得之資訊及判斷有更明確之規定。亦即，金融業者瞭解客戶所具有之知識與經驗時，應考量其教育程度、相關專業知識程度、以往交易之種類、數量及次數；關於客戶之財務狀況，應知悉其資產來源、種類、經常性收支。在確認所推介者為客戶所能理解，且與其投資目的、所能承受之風險相一致時，始能認為具備適合度而從事推介行為，否則不得為此推介。同規範第 9 章第 3 節與第 5 節，復針對不同之交易類型，明定其適合度判斷標準及資料保存期限。

整體而言，COB 與 COBS 對於未成年人客戶應如何進行 KYC 作業及適合度判斷，雖無明文規定可供本研究借鏡，惟其中建立之差異化適合度審查規範及資料保存期限，仍具參考價值。

第三節 日本法上「瞭解客戶制度」之研究

第一項 早期之法規依據

由於瞭解客戶制度與洗錢之防制相關，從而日本就洗錢防制法制之推動，主要是秉承其他先進國家會議之聲明與簽署國際公約之國際壓力而來⁷³，陸續通過「麻藥特例法」⁷⁴、「本人確認法」⁷⁵以及「反恐資金法」⁷⁶，

⁷³ 參閱阿達哲雄、増淵正明，よくわかる銀行業界，日本実業出版社，西元 2005 年 12 月，頁 219-220。

作為規範依據⁷⁷。其中，「本人確認法」於西元 2004 年 12 月更名為「本人確認及防止濫用存款帳戶法」(以下仍簡稱「本人確認法」)，也是日本法制中與金融機構確認客戶身分義務最具關聯性之法規。該法第一條即開宗明義宣示，該法是以強化金融機構之確認客戶本人、保存交易紀錄等義務之措施與處罰轉讓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等行為，以達到切實實施聯合國反恐公約、確保組織犯罪處罰法第 54 條申報疑似交易等機制之實效，同時避免防恐資金法第一條所規定之危害金融機構健全性的行為，俾達到促進客戶管理體系與防止存款帳戶遭不正使用為目的⁷⁸。

銀行屬於「本人確認法」所規範之金融機構(第 2 條第 1 款)，而關於其確認客戶身分之義務，「本人確認法」有幾項規範重點，值得注意。首先，在確認方式上，銀行於受理客戶開立存款帳戶或從事高額現金交易時，必須要求當事人提出駕照或其他由政府機關發行之證明書類，於客戶

另有認為除來自國際的壓力外，日本國內普遍常見之人頭戶犯罪逐漸擴增也是催生相關法律之原因。參閱親家和仁，金融機関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改正について一口座売買等の処罰，法律ひろば 58 卷 5 号，西元 2005 年 4 月，頁 26。

⁷⁴ 法律原名為「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3 年 10 月 5 日法律第 94 号)，最近一次修正為西元 1999 年 8 月 18 日(平成 11 年 8 月 18 日法律第 136 号)，available at: <http://law.e-gov.go.jp/cgi-bin/strsearch.cgi>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9 日)

⁷⁵ 法律原名為「金融機関等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及び預金口座等の不正な利用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14 年 4 月 26 日法律第 32 号)。最近一次修正為西元 2005 年 10 月 21 日(平成 17 年 10 月 21 日法律第 102 号)，available at:

http://law.e-gov.go.jp/cgi-bin/idxselect.cgi?IDX_OPT=2&H_NAME=&H_NAME_YOMI=%82%ab&H_NO_GENGO=H&H_NO_YEAR=&H_NO_TYPE=2&H_NO_NO=&H_FILE_NAME=H14HO032&H_RYAKU=1&H_CTG=1&H_YOMI_GUN=1&H_CTG_GUN=1 (最後瀏覽日期：2012/10/9)

⁷⁶ 法律原名為「公衆等脅迫目的の犯罪行為のための資金の提供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平成 14 年 6 月 12 日法律第 67 号)。Available at: <http://law.e-gov.go.jp/cgi-bin/strsearch.cgi>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9 日)

⁷⁷ 參閱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西元 2006 年 2 月，頁 156-157。

⁷⁸ 參見「本人確認法」第 1 條。

為自然人時用以確認其姓名、住址及出生年月日，於客戶為法人時則用以確認其名稱及總公司或主事務所所在地（第3條第1項，第2條第1款）。此外，銀行在簽訂存款契約時發現負責交易之自然人（如公司之代表人）與客戶（法人）有異時，必須對雙方（自然人及法人）均進行本人確認之動作（第3條第2項，第2條第1款）。但在法人客戶為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或依法成立無法人格之財團或社團之情形，則僅需確認前來交易之自然人為開戶時之本人即為已足（第3條第3項，第2條第1款）。對於違反前開第1項至第3項之規定者，金融廳得命令其採取必要之改善措施（第9條）。再者，該法亦明文禁止客戶或代表人於填寫有關確認本人之事項時，有任何虛偽填載之情事（第3條第4項）。在罰則方面，倘違反第9條之規定未為改善者，將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3百萬日幣以下之罰金（第14條）；違反第3條第4項禁止虛偽填載之義務者，則處50萬日幣以下之罰金（第16條）。而該法罰則所及之對象，除了金融機構以外，更包含客戶（第17條）⁷⁹。

為了落實本人確認法之相關規定，「本人確認法施行細則」⁸⁰第3條中也更具體而微地就確認方法加以規範。依該規定所示，如果是在營業場所中「面對面」之情形，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應要求當事人提出他人無法取得

⁷⁹ 關於「本人確認法」之詳細剖析，請參閱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西元2006年2月，頁162-167。

⁸⁰ 該施行細則之原文為「金融機関等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及び預金口座等の不正な利用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施行規則」（平成14年7月26日内閣府・総務省・法務省・財務省・厚生労働省・農林水産省・経済産業省・国土交通省令第一号）。

之政府機關發行之證明書類以資確認，若是當事人提出他人可取得之政府機關發行的證明書類（如戶籍證明等）時，則應將相關書類以掛號（禁止轉寄）方式郵寄到當事人所提該證明書類所記載之地址；若為透過電子郵件或網際網路交易之「非面對面」情形，銀行應依據當事人係採郵寄、電子郵購或帳簿劃撥之方式，而異其確認方式。另外，客戶為法人時，公司代表人與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簽訂存款契約時，負責交易之自然人（如公司之經理）與客戶（公司）不同時，除須確認客戶法人之名稱、總公司或主事務所所在地外，亦須確認負責交易之自然人姓名、住址及出生年月日。而客戶若為中央政府機構、地方自治團體或不具法人地位之財團或社團時，則僅需確認負責交易之自然人⁸¹。

第二項 近期之法規依據

雖然日本近幾年來從事多項金融法制變革⁸²，惟仍舊存在某些問題，例如法律過於複雜，令投資人不易明瞭；金融商品類型發展迅速，現行法制不斷因應新型商品而修正或增訂新法，導致同一種商品被切割於多種法律中加以規範；因規範同領域或同類型金融商品之法規可能種類繁多，致使金融監理機關的監理權限受到切割……等。總合以言，可從金融使用者、金融市場以及國際潮流等角度分別觀察。首先，從使用者之觀點言，隨著

⁸¹ 參照「本人確認法施行細則」第3條。中文文獻，參閱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西元2006年2月，頁170-171。

⁸² 關於近年來日本金融法制之改革歷程，詳請參閱李智仁，近來金融法制發展變革之觀察，臺灣金融財務季刊第7輯第2期，西元2006年6月，頁101-118。

金融技術之日新月異以及金融商品之種類設計多變，有許多金融商品已無法以現行之金融法規加以規範，而相關規範中用以保障使用者之措施自亦無法發揮成效，對於使用者非無致生損害之虞，從而實有必要透過金融法制之整合，強化使用者（投資人）之保護機制，並造就一使人心生信賴之投資環境；從金融市場之觀點言，傳統上日本國民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多為存款性質，如何使其將資金之運用方式由「儲蓄」轉化至金融商品之「投資」，值得思考。職是之故，強化資本市場之公平性與透明度，進而重塑市場信心，也有賴藉由法制整合，提供著重功能別與橫向性之規範平台得以致之；最後，由國際潮流之觀點言，金融與資本市場之國際化所帶動規範架構之調整與重塑，已為許多國家或地區所肯認，也因此，架構一順應國際化潮流與需求之金融制度，使日本市場成為另一具有吸引力之國際市場，其必要性已躍然紙上，而此項架構亦須奠基於完整之金融整合法制上，方竟全功⁸³。

日本金融法制之改革並非一步到位，乃有其階段性發展歷程。西元1996年日本首相橋本龍太郎發表所謂的「日本版金融改革（Big Bang）」，透過行政、財政、社會保障、金融體系、經濟構造以及教育等六大改革，企圖在未來建立一具有「自由」、「公平」與「全球化」效能之金融市場，以跳脫金融空洞化之現狀。此項改革主要仿效英國於西元1986年所提出之

⁸³ 請參見 FSA, New Legislative Framework for Investor Protection—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Law (Financial Services Agency: Japan, June 2006), at 1.

金融大改革（Big Bang），目的即在促使日本之金融市場能與紐約及倫敦等市場分庭抗禮，同時也重新調整了不甚妥當之行政體系。值此同時，要如何使未具備充分專業的金融消費者也能受到保障，更是當時的改革重點之一。也因此，當時便有學者主張應訂立一橫跨各類金融領域之金融服務法規，但因各界反對聲浪頻生，最終以制定金融商品販賣法作為妥協，但也為未來金融法制整合之催生奠定了某些立法基礎。該法於西元 2000 年 5 月 31 日公布，並自西元 2002 年 4 月 1 日開始施行。觀諸金融商品販賣法的規範內容，將規範主體定位為金融商品販賣業者，並且解釋上尚包括損害保險之保險代理人及保險經紀人、人身保險業務員及證券外務員等。而所謂的金融商品販賣行為，除了一般所熟悉的銷售行為外，還包含為金融業或顧客所為銷售的代理或居間業。而這部法律對金融機構所規範的行為，包括了銀行、信託、保險、證券、期貨或其他具有投資性金融商品的銷售。然而，其中最引人注目者，在於該法明定金融商品銷售時的說明義務及適合度原則⁸⁴。然應注意者，與瞭解(確認)客戶制度相關者，亦由平成 19 年 4

⁸⁴ 日本過去課以說明義務或適合度原則的對象，大抵是以證券業為限，原則上並沒有擴及其他金融業。不過，在金融商品販賣法問世後，為弭平金融業者與消費者間所存在的資訊不對稱（information symmetry）現象，本法課以金融業者對顧客善盡說明之義務，倘若業者未善盡此義務而致顧客受有損害時，顧客可對其請求損害賠償。詳言之，金融業者在銷售金融商品時，依本法的規定，應對顧客說明價格變動的市場風險（如利率或貨幣價格所生變動）、金融業的信用風險、其他致生本金虧損或生虧損之虞的風險等重要事項。但是此說明義務有二項例外，亦即：（一）顧客如果對於金融商品的販賣等，為政令所定之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與（二）依顧客的意思表明就重要事項不必說明者二種情形。前者是因為資訊不對稱情形已得到紓解，後者則是私法自治原則之體現，基於顧客自我責任之負擔，金融業者亦免除說明義務。此外，就適合度原則而言，雖然消費者（投資人）應該本於自己的判斷為金融商品的投資行為，並自負盈虧，但如果金融業者未能提供消費者可以從事合理判斷的基礎，而有礙其合理判斷，則基於維護金融市場健全性與公平性等觀點，對於金融業者仍有採取管制措施之必要。因此，日本金融商品販賣法中規定，金融業對於顧客為金融商品之推薦時，應確保其手段之合適性。至於何謂不合適的推薦，解釋上應包括詐欺性推薦、強迫性推薦、訪問交易性推薦及其他不符合顧客屬性、投資經驗、投資

月(西元 2007 年 4 月)發布之「防止犯罪收益移轉法」(犯罪による収益の移轉防止に関する法律)進行規範。惟該法雖於平成 19 年施行,但與本人確認相關事宜之規範(如第 6 條),則是待平成 20 年 3 月(西元 2008 年 3 月)「本人確認法」(金融機関等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及び預金口座等の不正な利用の防止に関する法律)廢止的同時正式開始施行。其中關於確認本人之細部規範,則規定於施行細則第 3 條中。

除此之外,依日本金融商品交易法第 40 條之規定可知,金融商品交易者須按下列規定執行其業務:(一)從事金融商品交易行為時,必須依照顧客之知識、經驗、財產狀況及締結金融商品交易契約之目的,不得為不適當之勸誘而致保護投資人不周或有保護不周之虞之行為(該條第一項);(二)除前揭所述者外,為了確保金融商品交易者基於職務所取得關於客戶之資料能夠被合理地處理與利用,除應設有相關保護機制外,亦不得有相關內閣法令中所規定違反公益,致生投資人保護障礙之情事(該條第二項)⁸⁵。其中揭櫫金融消費者保護之相關意旨,甚至涵括個人資料保護之規範。

常識、投資目的與財產狀況等情形均屬之。同時,在本法的要求下,金融業必須擬訂推薦方針並將其公開,以保障消費者權益。參閱神田秀樹,金融商品取引法の構造,商事法務 No.1799 (2007.5.5) 頁 49-50; 伊澤賢司,図解でわかる金融商品取引法,日本実業出版社,西元 2006 年 7 月,頁 70-72。中文文獻可參李智仁,日本金融法制改革巡禮——認識金融商品販賣法,經濟日報 2007 年 1 月 28 日 C7 版。

⁸⁵金融商品取引法第 40 條:金融商品取引業者等は、業務の運営の状況が次の各号のいずれかに該当することのないように、その業務を行わなければならない。一、金融商品取引行為について、顧客の知識、経験、財産の状況及び金融商品取引契約を締結する目的に照らして不相当と認められる勧誘を行つて投資者の保護に欠けることとなつており、又は欠けることとなるおそれがあること。二、前号に掲げるもののほか、業務に関して取得した顧客に関する情報の適正な取扱いを確保するための措置を講じていないと認められる状況、その他業務の運営の状況が公益に反し、又は投資者の保護に支障を生ずるおそれがあるものとして内閣府令で定める状況にあること。

第三項 日本銀行之實務作法

依據前開法律與施行細則之要求，日本金融實務以全國銀行業協會為前導，制定相關之瞭解客戶標準。以個人客戶為例，所應確認之事項不外乎其姓名、住所與出生年月日。而必須進行確認本人之交易，則多體現在開立戶頭或保險箱、提領超過 200 萬日幣現金等情形。在確認的方法上，亦與上文所述者無殊（亦即應提供各類證明書類如身分證、護照、年金存摺或各種健康保險證明等均屬之）。然而，對於未成年人之開立帳戶問題，並非各家銀行均有詳細說明。

一、樂天銀行（Rakuten Bank）之業務說明

依樂天銀行（Rakuten Bank）之業務說明中，對於開戶所要求之資料，似可略為掌握其處理瞭解客戶程序之機制⁸⁶。依該行之說明，凡 12 歲以下欲至該行開戶者，應由親權者(法定代理人)代理其辦理相關手續。此外，在開戶的同時，該未成年人與親權者，應同時提出銀行所要求之確認書類。再者，未滿 20 歲且尚未結婚之人欲至該行辦理開戶，若其親權者反對時，該銀行亦不得辦理開戶。

因此，樂天銀行在實務上為降低對未成年進行瞭解客戶程序之爭議風險，即要求必須同時由未成年人與親權者提出銀行所要求之確認書類。

⁸⁶ 資料來源，樂天銀行網站，available at:

http://faq.rakuten-bank.co.jp/faq_detail.html?category=&page=1&id=30225 (最後瀏覽日期：2012 年 12 月 9 日)。(12 歳以下のかたのお申し込みにつきましては、親権者さまが代理してお手続きください。また、口座開設時には、ご本人さまと親権者さま、両方の本人確認書類の提出が必要です。また、20 歳未満で未婚のかたは、親権者さまが口座開設を反対された場合、当行に限らず口座を開設することはできません。)

二、日本三菱東京 UFJ 銀行之交易評估對象

依日本三菱東京 UFJ 銀行之實務作法，則對於未成年人為投資當事人時，不論是年齡、知識、興趣、投資經驗之有無及年數、資金性質(此資金是否是生活所需資金)、運用目的(決定此次資金之運用目的之人)、對跌破面值之看法(判斷此次資金運用之人)等項目，皆是以親權人(法定代理人)為評估對象，僅金融資產狀況及年收入是以未成年人(契約當事人)為評估對象，其作法主要以運用決定人為投資人屬性之判斷對象，僅就資金來源及財力狀況是以未成年人(契約當事人)為判斷對象。至於投資確認書則由未成年人之親權人簽名確認。

表 3 日本三菱東京 UFJ 銀行「關於與未成年人、本人之配偶或成年受監護人交易時瞭解客戶之評估表」

確認事項	項目	以未成年人名義 進行交易	與名義人本人 之配偶進行交 易	與成年受監護人 進行交易
		評估對象		
顧客屬性	年齡	行使親權人	名義人本人	監護人
	知識・興趣	行使親權人	名義人本人	監護人
	投資經驗之有無以及經歷	行使親權人	名義人本人	監護人
	金融資產狀況及年收入	名義人本人	名義人本人	名義人本人
	資金性質(此資金是否是生活所需資金)	行使親權人	名義人本人	監護人
	運用目的(決定此次資金之運用目的之人)	行使親權人	名義人本人	監護人
	對跌破面值之看法(判斷此次資金運用之人)	行使親權人	名義人本人	監護人
「有關投資之確認書」之簽名人		行使親權人	名義人本人	監護人

選擇商品之人		行使親權人	名義人本人	監護人
適用性規則 (適合性原則) 適用對象	思考時間、事前審閱、事後 確認等	行使親權人	名義人本人	監護人

資料來源：三菱東京 UFJ 銀行

綜合上開論述可以發現，日本相關法令上並未對於金融消費者是否為未成年人而設有特殊之規範，仍屬一體概括性之規制。然而，在銀行實務的發展上，基於實際之需求，自然衍生出諸多評估基準。尤以前揭三菱東京 UFJ 銀行為例，其細緻之程度甚至考量到未成年人、配偶以及成年監護等狀況⁸⁷，此等考量容有其必要，蓋將提供締約者明確之預期，同時亦將消弭可能隱藏之訟爭。

⁸⁷ 關於成年監護或配偶締約投資之狀況，如何進行充分瞭解客戶程序，建議主管機關亦應進行專案研究，並提供明確標準，俾供業者參考或遵守。

第四章 未成人客戶 KYC 作業之配套措施---

信託實務運作之觀察與未來建議

第一節 現行實務運作觀察

第一項 KYC制度與適合度原則之聯結

所謂「適合度原則」(suitability)係指金融服務業向金融消費者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前，應有合理基礎相信該交易適合投資人，並以適當方法說明金融商品之內容，其規範目的在防止金融服務業為自己利益而濫行銷售或推介金融商品，以致損害投資人權益。性質上，遵守適合度原則乃金融服務業進入簽訂契約階段之入口義務。然為達成此義務之履踐，金融服務業必須事先取得客戶之基本資料與其他個人資料後，在合理性基礎下，始能向客戶推介適合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依客戶之屬性、知識、經驗、投資目的及資產負債狀況，採取適當方法闡述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內容。詳言之，透過「認識客戶」制度之應用，係落實適合度原則不可或缺之前階工作，此亦為金保法第9條第1項謂：「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其意也在此。

為落實認識客戶程序，目前我國金融實務上遵循之相關法令為金保法、適合度辦法以及其他相關子法。金管會鑑於非專業投資人因較不具投資經驗及金融專業，同時基於信託業者負有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及忠實義務，於民國100年修訂之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22條第5項中，亦設有商品適合度規章由信託公會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之授權規範，已如前述。而依此授權訂定之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也將認識客戶制度與適合度原則之聯結，透過相關條文加以闡釋並落實（例如對於客戶之分級、商品風險之分級以及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準則之建立與遵守……等）。

第二項 我國KYC制度於信託實務之運作現況分析

為了解我國執行 KYC 作業之現況，本研究蒐集諸多業者銀行之書面問卷，彙整其調查之資訊項目進行了解。首先，目前 KYC 作業之普遍方式，除了面訪、書面詢問模式等傳統作法外，亦有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者。

不過，面訪與網際網路在運作上仍有許多問題。首先，就面訪而言，業務人員固然可以藉由言談，親身了解客戶之需求與投資意願，但勢必花費較多時間；留存紀錄是另一項難題，如果可以全程錄音當然最為明確，且有利業者未來涉訟時舉證免責，惟投資目的複雜多變，未必所有客戶都會同意錄音，有損及客戶關係之虞。

其次，目前網際網路運用普遍，許多金融機構都提供網路銀行(下稱網銀)服務，除了轉帳、換匯、繳款等基本功能外，投資下單亦可在網路上輕

易執行。舉例言之：某些銀行網銀「基金交易」之欄位下，設有「客戶 KYC 作業」乙項，客戶登入後即可不限次數在網路上完成 KYC 作業，並由該行留存相關資料。相對地，也有部分業者在「個人服務」項下，設有「個人投資風險屬性」，點擊後卻顯示「因應相關法令規定，自 100 年 10 月 28 日起，凡客戶首次辦理投資風險屬性評估，須親至分行填寫『投資人風險屬性分析及資料問卷表』……。」等語。此外，網銀進行 KYC 作業尚有其先天限制，亦即必須先臨櫃完成一般存款戶開戶程序後，始得使用網銀相關功能，潛在客戶接觸使用的機會不多。綜上，本研究預期在金保法施行之後，書面詢問模式仍會獲得多數業者之青睞，成為主要之 KYC 作業模式。除了便於審閱、留存，亦可有效減少與解決紛爭，發揮締約管理之功能。

此外，進一步觀察業者辦理充分瞭解客戶之實務作業準則，可發現大抵遵循或參酌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 22 條之規範。同時，依該管理辦法之問答集第 12 點(五)之釋疑，係問：信託業對委託人進行商品適合度之確認，其所投資商品之風險高於信託業確認結果（委託人之風險承受度），如委託人執意投資該商品，是否可依銀行辦理財富管理業務作業準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請委託人另行簽署聲明書辦理？其答曰：本辦法第 22 條第 2 項第 1 款商品適合度之確認，尚無客戶執意投資之例外規定。若投資標的風險等級較客戶風險承受度為高，信託業不應接受客戶投資該標的，以落實受託投資商品適合度之確認程序。此項作法，也為業者所重視且遵循。

第二節 對於未成年人客戶之 KYC 適用問題與建議

在客戶為未成年人時，現行實務運作方式至少有以下幾點值得探討：

第一項 未成年人客戶KYC資料之確認方式－結合法定代理人簽名之單

一書面詢問模式

依適合度辦法第4條第2款之規定，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前，其執行KYC作業之相關資料，應經金融消費者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有修正時亦同。

本研究將其常見者分類如下表：

表4 未成年人KYC作業之配套措施分類表

分類	配套內容
類型一	僅要求加蓋法定代理人(一方或雙方)印鑑
類型二	1.要求加蓋法定代理人(一方或雙方)印鑑 2.填具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類型三	1.要求加蓋法定代理人(一方或雙方)印鑑 2.填具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3.應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或戶口名簿影本
類型四	要求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
類型五	要求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並由其代為辦理
類型六	1.開戶時要求加蓋法定代理人雙方印鑑，投資適性評估要求法定代理人簽章

分類	配套內容
	2.填具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身分證字號 3.應檢附法定代理人身分證件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各該業者資料

由上表可知，扣除部分尚未針對未成年人採取配套措施者，目前多數機構對於未成年人 KYC 作業，係要求加蓋法定代理人印鑑，進一步則要求填具法定代理人辨識資訊或提出身分證件，姑且稱之為「印鑑模式」(類型一至三)。相對於此，少數機構要求法定代理人親自簽章，甚至直接要求代為辦理，暫稱為「親簽模式」(類型四至六)。

上述兩種模式，均為適合度辦法第4條第2款所承認，惟何者較適合未成年人客戶？就印鑑模式而言，印鑑制度在我國運作已久，各類登記與金融實務尤其依賴之，運用於未成年人開戶與 KYC 作業上，較符合實務慣行；揆諸實際，業者如採行印鑑模式，亦係假設該印鑑將由法定代理人親自蓋用，足以保護未成年人與交易安全。不過，正因為印鑑取得或偽造容易，往往無法有效預防紛爭之產生；縱使在印鑑以外要求載明法定代理人辨識資訊或檢附身分證件影本(類型二、三)，若業者未能即時照會法定代理人，成效恐與單純蓋用印鑑相去無幾。

有鑑於此，建議未來改採親簽模式。面對未成年人客戶，業者至少應於 KYC 書面問卷中設置法定代理人簽名欄位，以簽名取代印鑑；同時，應於該欄位緊接處，以顯著字體加註「委託人之法定代理人____，已確認上開

記載、勾選與評量事項無誤」等類似聲明文句，俾落實、確保法定代理人之參與⁸⁸。如此一來，不論未成年人客戶係自為投資，或法定代理人借用其名義投資，法定代理人皆有機會於 KYC 書面問卷中，預先審酌其內容，並為適當之調整；再透過親簽與聲明確認機制，保證其正確性、防免訟爭。詳言之：

一、未成年人以自有財產投資

此時未成年人客戶係自行出資、自為投資決策，理應對其執行 KYC 作業。惟因業者尚須對其法定代理人履行說明與風險揭露義務，故解釋上法定代理人亦為 KYC 之對象。日後如採行親簽模式，透過簽名與聲明確認機制，將使法定代理人有機會審閱、調整未成年人之問卷內容，俾實現法律所賦予「保護教養」之權利及義務(民法第 1084 條第 2 項、第 1097 條第 1 項參照)。

二、法定代理人為實際出資者

此種情況下，未成年人客戶僅係出具名義，法定代理人為實質之金融消費者，故 KYC 之調查對象與結果，自應以法定代理人為準；亦即，依其自身之投資目的、經驗、資金情況，取代未成年人客戶之勾選。爰要求法定代理人親自簽名並聲明確認，足以達成 KYC 作業之目的，並預防借用名義可能產生之問題。

⁸⁸ 至於是否由法定代理人陪同臨櫃辦理，或要求檢附其他身分證明文件，仍由各機構視其需求與成本考量定之。

須注意者，在肯認法定代理人為 KYC 作業之執行對象後，將會面臨「是否為其另行準備書面問卷」之疑問。惟在法定代理人親簽及聲明確認之配套措施中，其乃針對未成年人客戶之 KYC 問卷進行審閱、調整，不必另行提供新問卷。於是，業者僅須於原版問卷增設親簽模式之相關欄位，即可同時完成未成年人與法定代理人之 KYC 作業。

第二項 未成年人投資資金來源之選項設計

對於提供投資理財服務之金融業而言，客戶之財務狀況－特別是資金來源－必須充分瞭解，避免客戶因過度投資或突發損失導致生活無以為繼，並確保契約得以順利履行。從現行實務觀察中，可發現絕大多數業者均將客戶之投資資金來源列為 KYC 作業調查事項；未調查資金來源者，至少會蒐集客戶之年收入資訊。若客戶為一般成年人，此種 KYC 方式尚無不妥，但適用於未成年人時，其資金來源可能為法定代理人，亦可能為自有財產，業者應如何確認之？就此問題，本研究仍著眼於金融實務運作現況，並從中尋找適當之解決方式。茲將業者調查資金來源之主要內容彙整如下表：

表 5 客戶投資資金來源之 KYC 內容

分類	客戶資金來源之 KYC 選項	是否有自填項目
類型一	所得主要來源(擇一)：薪資所得、租金收入、利息收入、投資收入	否
類型二	所得與資金來源(可複選)：自營公司、薪資所得、投資報酬、儲蓄、繼承/贈與、退休金、配偶供給	是 〔其他(請說明__)〕

分類	客戶資金來源之 KYC 選項	是否有自填項目
類型三	所得及資金來源： 1.每年主要所得來源：投資收入、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薪資所得 2.投資資金主要來源：退休金、儲蓄、繼承贈與、自營事業、薪資	否
類型四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薪水、退休金、閒置資金、其他基金公司轉入	是 (其他__)
類型五	財富來源：儲蓄、家人提供、投資收益、租金收入、獎金	是 (其他__)
類型六	可支配理財來源：薪資所得、儲蓄、理財所得、經營事業收入、退休金	是 (其他__)
類型七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薪水、退休金、閒置資金、投資收益、遺產或餽贈	否
類型八	家庭所得與資金來源(可複選)：薪資/固定收入、自營事業、閒置資金、其他投資收益、退休金、遺產繼承/贈與、其他	否
類型九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閒置資金、儲蓄/投資所得、薪資/營業收入、退休金	否
類型十	資金/財富來源(可複選)：薪資收入、遺產/餽贈、理財投資、租金收入、經營事業收入、儲蓄、退休金、買賣房地產	是 (其他__)
類型十一	投資資金來源：融資、退休金、薪水/固定收入、投資收益、閒置資金	否
類型十二	投資資金來源(可複選)：退休金、儲蓄、薪資收入/經營事業收入/租金收入、理財投資、遺產餽贈	否
類型十三	投資資金來源：薪水/固定收入、退休金、閒置資金、投資收益、轉換投資標的	是 (其他__)
類型十四	僅調查年收入數額	否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自各該業者資料

由上表可知，目前 KYC 問卷對於客戶資金情況之調查，基本上是預設「資金來源即客戶本身」，並未針對「資金與客戶分離」之情形加以處理；如未另列「自填項目」，恐怕難以掌握客戶之實際資金情況，致 KYC 結果失真。此種疑慮不僅存在法定代理人為實際出資人之場合，即便未成年人係以自有財產投資，亦可能找不到可勾選之適當選項。

對此，本研究建議：在未成年人以自有資產投資時，考量未成年人之經濟情況，多半係法定代理人或家庭支應開銷，少有薪資、租金等固定收入，上開表 4 所列客戶資金來源之 KYC 選項中，儲蓄、家人提供、繼承、受(餽)贈等毋寧為其最可能符合者。因此，投資資金來源之調查項目，設計時不能忽視未成年人客戶以自有資產投資之情形，宜增列儲蓄、家人提供、繼承、受(餽)贈等選項，或設計「自填項目」(其他_____)，俾正確探知其資金穩定度。而信託業者亦可藉此瞭解未成年人用於投資之財產，是否為民法第 1087 條規定之特有財產；如確屬之，在適合度評估時，應一併考量有無違反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之虞。

第三項 建議維持自益信託模式辦理

信託之成立，依信託法之規定，因委託人是否等同於受益人，容有自益與他益之分。惟觀諸各該機構之問卷資料，可發現在進行 KYC 作業時，其對象均為「受益人」。此外，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及其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 17 條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二、（四）中，均規定「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係採自益信託方式為之；再者，目前銀行實務辦理受託投資業務，亦均多採自益信託模式為之。

應注意者，貫徹 KYC 作業俾令金融服務業者確保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

符合適合度原則，乃金融消費者保護之重要宗旨之一。惟在制度之調整與設計上，仍應考量實務現狀，以耗費成本最小之方式進行變革，方具效益。承上所述，現行銀行實務係以自益信託方式辦理受託投資，若改採他益信託，即刻將面臨者如贈與稅之申報、表單設計之修改、相關作業資訊流程之變更以及系統建置等問題，可預期之耗費成本應屬驚人，而對於現行作業方式之變更幅度過鉅，也同樣衝擊業界之發展。是否妥適，誠值三思。

然而，以自益信託方式辦理之受託投資，是否全然不能落實 KYC 制度（尤其是未成年人時）？卻也不然。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金管銀票字第 10000261940 號函所核定之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5 條規定：「信託業判斷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應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建立及遵守充分瞭解客戶（委託人）之作業準則，並按下列程序辦理：一、請客戶填具基本資料，建檔並妥為保存。二、客戶為自然人時基本資料宜涵蓋以下內容：（一）客戶基本資料與財務背景：1.姓名。2.出生年、月、日。3.性別。4.聯絡住址／電話。5.教育程度。6.個人／家庭年收入。7.職業。（二）所得與資金來源。（三）委託目的與需求：1.委託目的。2.現金流量期望。3.期望報酬。（四）投資經驗（包含投資時間及投資商品）。（五）風險偏好。（六）預計投資期限。三、客戶為法人時得由法人客戶指定之有權代理人代表該法人受評估，基本資料宜涵蓋以下內容：（一）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二）交易經驗。（三）財務狀況。（四）承擔

潛在虧損之能力。(五)投資需求。(六)交易目的。(七)對商品之風險辨識能力。四、依前二款各項資料分析評估及分級後，界定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此規定即針對 KYC 制度提供了作業要素與辦理程序，對於客戶為法人之情形亦一併考量，值得肯定。囿於當前實務採取自益信託承作之現況，建議修訂此規定第二款，考量客戶為未成年人之情況，於第二款（一）「客戶基本資料與財務背景」中加入「8.如客戶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此外，建議將原第三款關於客戶為法人時之規定移為第四款，並增列第三款「前款第三目至第六目之基本資料（即委託目的與需求、投資經驗、風險偏好及預計投資期限），於客戶為未成年人時，應以其法定代理人之資料為準。」作為落實 KYC 之基準，亦毋庸影響實務之現況發展。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第一節 結論

一、父母對於贈與給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限

為達成適合性原則之履踐，金融服務業必須事先取得客戶之基本資料與其他個人資料後，在合理性基礎下，始能向客戶推介適合之金融商品或服務，並依客戶之屬性、知識、經驗、投資目的及資產負債狀況，採取適當方法闡述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內容。目前困擾我國實務之未成年人「充分瞭解客戶制度」問題，若以投資風險與收益之真實狀態，抑或投資決策之決斷力道以言，於父母以未成年子女名義進行投資之際所為 KYC 過程，實務多以未成年人之經驗不足，而由投資決策之代行者即父母作為判斷主體，然而，單以未成年人或法定代理人作為全部充分瞭解客戶義務之履踐客體，是否有當，仍待考量！

未成年人因其年紀尚淺，智慮與一般成年人難以相提並論，故民法上對其設有諸多保護機制，例如代理制度、監護制度、行為能力及法律行為效力之限制等，避免其權益因社會經驗之不對等而受損。此一未成年人之保護原則，既適用於一般民事契約關係，舉輕以明重，在具有高度風險性之信託投資關係中，更應予嚴守。事實上，不論係基於未成年人自身之意願或由其父母以法定代理人之地位所為之決定，未成年人參與各類投資活

動之情形所在多有，其權益可能遭遇之風險，恐非民法上固有保護機制足以應付。為保護未成年人之利益，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非為子女之利益，不得處分之。」因此，父母親若先將資產贈與給未成年子女，則父母基於其對於未成年人特有財產之管理人地位與金融服務業從事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時，究應以未成年人或其父母親作為辦理 KYC 之對象，法律上實有討論之餘地。反之，若未成年人之資產係自行賺取或工作所得，並非來自父母親或其他人之贈與或遺贈，乃至於非因繼承而取得，則非未成年人之特有財產，此時即無民法第 1088 條第 2 項規定之適用，父母對於該非屬未成年子女特有財產之資產，並無使用、收益或處分之權限。

二、主管機關規定應以契約當事人作為 KYC 之對象

近年來金融商品交易與服務衍生之爭端層出不窮，消費者意識逐漸擴及至投資關係，乃有西元 2011 年金保法及其子法之問世；其中並將所謂瞭解客戶制度(KYC)明文化，藉以提供業者履踐告知義務及適合度義務之充分基礎。惟相關規範之設計，主要是針對以一般成年投資人為主要規範對象，並未慮及未成年人頻繁涉入之現況。未來信託業者應如何對於未成年人客戶進行締約管理，以至於後續履約爭議、無謂訴訟之防免等，有待法令規章與學說之填補。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金管法字第 1010054522 號函之解釋，則認為金融服務業履行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

之相關資料、確保所提供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適合度義務時，其對象應以『契約當事人』為準。因此，若未成年人與金融服務業進行交易時，應以未成年人作為 KYC 之對象。此外，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金管法字第 1010054844 號書函之解釋，若金融服務業與限制行為能力之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依規定向其法定代理人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

三、英美與我國之 KYC 規範皆適用於金融業者對客戶所為之推介銷售行為

本研究針對美國、英國及日本等國進行相關研究，發現各該國家之規定，亦屬概括且統一性之規定，並未針對金融消費者之身分進行區分；再者，美國及英國之相關監理機制與實務作法中，亦未突顯此問題之細緻化過程，然與我國國情相近且法制形成背景相仿之日本，其實務作法容有參考之價值。基本上，美國及英國之 KYC 制度，主要運用在洗錢、恐怖主義防制及金融商品推介行為等兩個層面，其發展背景與我國有所不同。

就英國之 KYC 制度而言，COB 第 5 章第 2 節要求金融業者採取合理注意，以確保其提供之特定投資建議及全權委託判斷，對於非專業投資人具有適合度，故金融業者必須取得該客戶相當之資訊，以資分析其私人與財務情況、需求之優先順序、對於風險之態度，及收支是否能承擔該項投資，並就此等資訊持續保留，定期檢視。應注意者，英國 COB 第 5 章第 2 節適用於金融業者對投資人指定之投資(designated investment)為推介銷售建議，尤其

是金融業者對於客戶資產之管理具有投資判斷權限之情形。

又就美國常見之「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信託」及父母親為子女所設立之「託管帳戶」而言，不同於我國常見由父母提供資金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與信託業成立之特定金錢信託。美國常見之「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信託」係指未成年人之父母或監護人提供自己之財產並擔任委託人，將自己之財產權移轉或處分予信託業者，而約定由信託業者依信託設立之意旨管理處分該財產，並約定將來某一個時點，將該財產移轉予未成年子女之信託，其性質上為他益信託；至於我國常見由父母提供資金以未成年子女名義與信託業成立之特定金錢信託，其性質上為自益信託，二者不同。又若父母親為子女設立「託管帳戶」，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其監護人係以自己之財產並以未成年子女之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一帳戶，故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親或監護人則係託管契約之當事人，由未成年子女之父母或其監護人擔任該帳戶之託管人(custodian)。

應注意者，就美國「指定未成年子女為受益人之信託」或設立「託管帳戶」之情形而論，由於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親或監護人係信託契約或託管契約之當事人，故理論上「瞭解客戶」程序僅需對該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親或監護人為之即可，但實務運作上，仍常見金融機構要求未成年子女之父母親或監護人提供未成年子女之基本資料(例如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社會安全碼、住址、委託人與受益人間之關係、未成年人之照片等資料)。

第二節 建議

鑒於金保法業已施行一年有餘，上述問題亟待妥善處理，本研究分析我國現有相關規範、實務運作現況，並綜合美、英、日三國之相關法例觀察成果，提出建議如下：

一、金融服務業在現行法令下得採行之因應措施

在現行「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4 條、「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4 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金管法字第 1010054522 號函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1 年 6 月 8 日金管法字第 1010054844 號書函等法令、行政解釋下，金融服務業為因應我國實務上常見父母親將其自有資金以未成年人之名義投資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殊情況，宜採取下列妥適之措施，以符遵法經營之要求。

(一)辦理「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時可適度提高「資金來源」之權重，以符合實際情況

若未成年人之「資金來源」為父母所提供時，金融服務業於依「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5 條規定辦理「充分瞭解客戶」作業時，應可特別針對同條第 2 款第 3 目所規定之「資金來源」區分是否由父母親為本次信託或投資交易所為之特別贈與，而屬於該未成年子女之特有財產，抑或屬於未成年人之自有資金等不同情形，並斟酌其成立特定

金錢信託之委託目的，就評定風險承受等級之權重為差異化處理，以因應資金來源之各種可能情況，進而確保「充分瞭解客戶」作業能夠完整呈現客戶之實際狀況。

(二)增加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風險等級分類及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分類

依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2條規定：「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及商品或服務之特性，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因此，金融服務業依其金融專業，本得對於 KYP 及 KYC 之風險等級，建立差異化事前審查機制。為因應我國實務上常見父母親將其自有資金以未成年人之名義投資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特殊情況，應區分未成年人之「資金來源」是否確實為身為法定代理人之父母親所贈與，若能改變目前實務上對於「充分瞭解客戶」作業上，僅將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區分成五級或六級之作法，而增加更多之風險承受等級分類，並將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之風險等級分類更加細緻化，增加更多之風險等級分類，似可增加由父母親提供資金而以未成年子女名義所得投資金融商品或服務之種類或空間。

二、信託業若維持自益信託模式辦理受託投資業務，未來是否應修訂 KYC 之規範以資配合，尚有研議之空間

現行銀行實務係以自益信託方式辦理受託投資，若改採他益信託，即刻將面臨者如贈與稅之申報、表單設計之修改、相關作業資訊流程之變更以及系統建置等問題，可預期之耗費成本應屬驚人，而對於現行作業方式之變更幅度也屬過鉅。依照日本三菱東京 UFJ 銀行之實務作法，當客戶為未成年人時，主要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料作為委託目的與需求、投資經驗、風險偏好及預計投資期限等 KYC 事項考量之基準。因此，信託公會未來是否必須修訂「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5 條之規定，而於客戶為未成年人時，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料作為委託目的與需求、投資經驗、風險偏好及預計投資期限等 KYC 事項考量之基準，宜斟酌未來國內投資人知識水平之狀況、經濟社會之變遷因素，再為決定。

此外，未來如研議擬參考日本三菱東京 UFJ 銀行之實務作法時，則必須有下列配套措施，始能合法運作：

(一)若擬參考日本銀行實務作法，必須先修正「信託業建立非專業投資人商品適合度規章應遵循事項」第 5 條之規定。茲提出建議修正條文如下：「信託業判斷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應依行銷訂約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建立及遵守充分瞭解客戶（委託人）之作業準則，並按下列程序辦理：

一、請客戶填具基本資料，建檔並妥為保存。

二、客戶為自然人時基本資料宜涵蓋以下內容：（一）客戶基本資料與財務

背景：1.姓名。2.出生年、月、日。3.性別。4.聯絡住址／電話。5.教育

程度。6.個人／家庭年收入。7.職業。8.如客戶為未成年人時，其法定

代理人之姓名。（二）所得與資金來源。（三）委託目的與需求。1.委

託目的。2.現金流量期望。3.期望報酬。（四）投資經驗（包含投資時

間及投資商品）。（五）風險偏好。（六）預計投資期限。

三、前款第三目至第六目之基本資料，於客戶為未成年人時，若資金來源係

由法定代理人提供時，僅須涵蓋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

四、客戶為法人時得由法人客戶指定之有權代理人代表該法人受評估，基本

資料宜涵蓋以下內容：（一）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二）交易經驗。（三）

財務狀況。（四）承擔潛在虧損之能力。（五）投資需求。（六）交易

目的。（七）對商品之風險辨識能力。

五、依前三款各項資料分析評估及分級後，界定客戶之風險承受等級。」

(二)若擬參考日本三菱東京 UFJ 銀行之實務作法，尚必須配合修正「金融服

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4 條規定

檢視充分瞭解客戶制度之本旨，並對照其他於締約前為保障金融消費者

所設制度之本質，不難發現此制度之目的即在衡平資訊不對稱之狀況。查金

保法第 9 條第 1 項之規定，規範金融服務業與金融消費者於締約前應充分瞭

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以確保該商品或服務對金融消費者之適合度；同

法第 10 條復規定，締約前金融服務業者應向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

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若以資訊流動之角度以觀，「揭

露風險」與「說明重要內容」均係金融服務業者向金融消費者所為，此際資訊之充分擁有者為金融服務業者。職是之故，依金保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遂明確規定以具完全行為能力之契約相對人為揭露及說明之對象，並於第 2 項針對非具備完全行為能力者進行規範，主因即在於負擔此義務者屬於資訊之擁有端，需經其善盡此項義務方能免除資訊不對稱之現象，亦方符合交易事理之平。

反之，充分瞭解客戶制度之實施，資料之擁有端為金融消費者，而資料之內容除客觀素材（如經濟狀況、資金來源與運用決定權限等）外，尚涉及締約人之主觀素材（如風險偏好、學識背景與心理承受程度等），在尚須法定代理人之狀況時，恐無法逕由未成年人即可全面決定。

觀諸現行「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 4 條規定：「銀行業及證券期貨業提供投資型金融商品或服務，於訂立契約前，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其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接受金融消費者原則：應訂定金融消費者往來之條件。二、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原則：應訂定瞭解金融消費者審查作業程序，及留存之基本資料，包括金融消費者之身分、財務背景、所得與資金來源、風險偏好、過往投資經驗及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等。該資料之內容及分析結果，應經金融消費者以簽名、蓋用原留印鑑或其他雙方同意之方式確認；修正時，亦

同。三、評估金融消費者投資能力：除參考前款資料外，並應綜合考量下列資料，以評估金融消費者之投資能力：（一）金融消費者資金操作狀況及專業能力。（二）金融消費者之投資屬性、對風險之瞭解及風險承受度。（三）金融消費者服務之合適性，合適之投資建議範圍。」據此，問題在於，若未考量法定代理人(如父母)代理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子女進行投資時，其投資決定完全係由法定代理人作成，而非來自於未成年人之授權，似不符合我國之特殊情況。因此，在投資屬性之分析上，除應特別考量資金來源是否由父母提供或其他來源外，其他關於投資經驗之有無及年數、投資之風險偏好、投資目的等事項，是否宜以未成年人為唯一投資屬性之分析對象，誠有檢討空間，以符合實際狀況。

其次，依現行「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4條規定：「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予揭露及說明之金融消費者，指與金融服務業訂定金融商品或服務契約之契約相對人（第一項）；前項金融消費者為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受輔助宣告人或授與代理權之本人者，金融服務業依本辦法應為之說明或揭露事項應向其法定代理人、輔助人或意定代理人為之。」即以金融消費者是否具備完全行為能力為區分基準，作為判定金融服務業應向何人履行說明或揭露義務之依據，其規範方式應屬正確。

因此，未來是否應檢討修訂「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4條之規定，似可參考「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前說明契約重要內容及揭露風險辦法」第4條規定之規範精神，將KYC之執行對象，區分為完全行為能力人與未具備完全行為能力人加以規範。例如未來似可於「金融服務業確保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金融消費者辦法」第4條增列第2項規定：「前項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資金來源係由法定代理人提供時，金融服務業應充分瞭解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料，就簽訂契約目的與需求、過往投資經驗及風險偏好等事項，僅須涵蓋法定代理人之基本資料。」如此一來，不僅較能配合客戶承受風險等級之相關機制，亦可使金融消費者之相關資訊能夠充分地流向金融服務業者，俾供其妥善履行風險揭露及說明義務，進而確保其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時能符合適合度原則。

參考資料

一、中文文獻

(一)專書論著

- 1、王志誠，信託法，五南，2011 年 4 版。
- 2、王志誠，財富管理法規與職業道德，證期會，2007 年。
- 3、王志誠，財富管理法規之實戰守則—實務爭點案例解析，台灣金融研訓院，2009 年。
- 4、翁岳生主編、葉俊榮主筆，行政法，2000 年 7 月 2 版。
- 5、陳棋炎、黃宗樂、郭振恭，民法親屬新論，三民書局，2011 年 9 月，10 版。
- 6、郭欽銘，親屬繼承，五南圖書公司，2010 年 3 月 5 版。
- 7、劉紹猷，修正現行監護制度當議—民法最弱的一環，收錄於「陳棋炎先生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身份法之理念與實用」，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02 年。
- 8、戴炎輝、戴東雄、戴瑀如合著，親屬法，2007 年最新修訂版。
- 9、楊楨，英美法契約論，文笙書局，2006 年 1 月修訂 4 版。
- 10、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萬國法律事務所執行，范瑞華、陳一銘、邵靖惠合著，遺囑信託業務研究，98 年 12 月 7 日。

11、李傑清，洗錢防制的課題與展望，法務部調查局，2006 年 2 月。

(二)期刊論文

1、「監護制度之修正與影響」座談會紀錄，全國法律，2008 年 12 月。

2、王志誠，銀行銷售金融商品之義務及責任—規範原則與實務爭議，月旦法學雜誌，第 183 期，2010 年 8 月。

3、王志誠，金融服務法草案之評釋—新瓶裝舊酒？，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6 期，2009 年 12 月。

4、王志誠，金融行銷之控制及法制變革：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之適用及解釋，萬國法律，第 179 期，2011 年 10 月。

5、王耀霆，簡析輔助宣告制度，司法新聲，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98 年 3 月，第 80 期。

6、李智仁，金融商品之監理趨勢與消費者保護，萬國法律，第 179 期，2011 年 10 月。

7、李智仁，近來金融法制發展變革之觀察，臺灣金融財務季刊，第 7 輯第 2 期，2006 年 6 月

8、杜怡靜，論對金融業者行銷行為之法律規範—以日本金融商品販賣法中關於「說明義務」及「適合性原則」為參考素材，臺北大學法學論叢，第 57 期，2005 年 12 月。

9、杜怡靜，金融商品交易上關於說明義務之理論與實務上之運用—對連動

- 債紛爭之省思，月旦民商法雜誌，第 26 期，2009 年 12 月。
- 10、吳明軒，監護及輔助宣告事件程序(上)，月旦法學雜誌，第 173 期，2009 年 10 月。
- 11、林江峰，建立獨立的證券業自律託管機構—美國 FINRA 之借鏡，證交資料，第 560 期。
- 12、林秀雄，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164 期，2009 年 1 月。
- 13、林雪玉，論我國之成年監護制度，稻江學報，2009 年 4 月。
- 14、林誠二，民法總則禁治產宣告修正草案—成年監護制度之評析，法令月刊，第 59 卷第 1 期，2008 年 1 月。
- 15、高一書，成年監護之意思能力判定，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文集，第 13 期，2007 年 10 月。
- 16、楊熾光，監護及輔助宣告之意思能力判定，司法周刊，第 1476 期，第 2 版，2010 年 1 月 22 日。
- 17、楊佳元，關於未成年人之法律行為，政大法學評論，第 98 期。
- 18、陳洸岳，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業者損害賠償責任初探，月旦法學雜誌，第 199 期，2011 年 12 月。
- 19、劉得寬，日本新成年後見(監護)制度，法學叢刊，2000 年 10 月。
- 20、劉得寬，成年「監護」法之檢討與改革，政大法學評論，第 62 期，1999

年 12 月。

- 21、劉得寬，成年監護制度之比較研究—以日、臺、德為中心，月旦法學，第 101 期，2003 年 10 月。
- 22、劉得寬，意定「監護」制度立法上必要性—以成年(高齡者)監護制度為中心，法學論叢，第 174 期，1999 年 4 月。
- 23、劉得寬，新成年監護制度之檢討，法學叢刊，第 168 期，1997 年 10 月。
- 24、羅俊瑋、劉孝剛，論金融消費爭端非訟處理機制，萬國法律，第 179 期，2011 年 10 月，頁 23-33。
- 25、鄧學仁，日本之新成年監護制度，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集，第 5 期，2000 年 3 月。
- 26、鄧學仁，高齡社會之成年監護，中央警察大學法學論叢，第 3 期，1998 年 3 月。
- 27、鄧學仁，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下)，司法周刊，第 1403 期，2008 年 8 月 22 日。
- 28、鄧學仁，監護制度修正簡介及評釋(上)，司法周刊，第 1402 期，2008 年 8 月 14 日。
- 29、戴瑀如，初探德國成年輔助法，月旦法學雜誌，第 167 期，2009 年 4 月。

- 30、林秀雄(2009)，論我國新修正之成年監護制度，月旦法學雜誌，第 164 期。
- 31、江敦育，民法監護制度及禁治產宣告制度修正條文解析，商學趨勢導報，第 24 期，2008.12。
- 32、吳光明，善意取得制度之設計與省思，財產法暨經濟法，第 11 期，2007.09。
- 33、鄭冠宇，意思表示瑕疵與善意受讓，東吳法律學報，第 16 期第 1 卷，2004.08。

(三)學位論文

- 1、金曉珍，國防大學管理學院／法律學系／98／碩士，我國成年監護制度之研究。
- 2、王銘裕，國立臺北大學／法學系／94／碩士，論成年監護制度-以財產法上能力為中心。
- 3、楊再呈(2005)，東海大學／法律學系／94／碩士，禁治產人監護之研究—以建立成年人監護為中心。
- 4、高金漢，東海大學／法律學系／98／碩士，我國成年人監護及輔助制度之研究。
- 5、廖聖民，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98／碩士，未成年人財產之保護。
- 6、林婉婷，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98／碩士，金融商品推介銷售之法

律規範。

(四) 司法實務判決部分

- 1、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2207 號民事判決。
- 2、最高法院 99 年度台上字第 952 號民事判決。
- 3、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字第 10 號民事判決。
- 4、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字第 13 號民事判決。
- 5、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70 號民事判決。
- 6、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金字第 25 號民事判決。
- 7、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金上字第 7 號民事判決。
- 8、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9 年度重訴字第 67 號民事判決。

二、英文文獻

- 1、Amy G. Rudnick & Linda Noonan, *Proposed Know Your Customer Regs Are Finally Issued*, 9 No. 5 MONEY LAUNDERING L. REP. 1, 5(1998)
- 2、Berta Esperanza Hernandez, *Money Laundering and Drug Trafficking Controls Score a Knockout Victory over Bank Secrecy*, 18 N.C. J. INR'L & COM. REG. 235, 238 (1993)
- 3、Beverly B. Wells, *Customer Focus Means Information-Driven Continuous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21 J. Retail Banking Services 33, 34 (1999)
- 4、Daniel J. Kramer & Margaret A. Jacobs, *The Suitability Obligation Of Online Brokerage Firms*, 1211 PLI/Corp 221, 223(2000)
- 5、Daniel Mulligan, *Comment: Know Your Customer Regulations and the International Banking System: Towards a General Self-Regulatory Regime*,

- 22 Fordham Int'l L.J. 2324(1998)
- 6、Duncan E. Alford, *Anti-Money Laundering Regulations: A Burden 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9 N.C. J. INT'L L. & COM. REG. 437 (1994)
- 7、Lawrence L.C. Lee, *The Basle Accords as Soft Law: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Banking Supervision*, 39 VA.J. INT'L L. 1, 2 (1998)
- 8、Lawrence S. Plave & Richard Fechter, *The Ride Bankers Got On and Can't Get Off*, MONEY LAUNDERING, CYBERPAYMENTS, CORPORATE AND BANK SECURITY, AND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CRIMES CONFERENCE, 295 (Oceana Publications, Inc., Feb. 20-21, 1997)
- 9、Michael E. Staten & Fred H. Cate, *The Impact of Opt-In Privacy Rules On Retail Credit Markets: A Case Study of MBNA*, 52 Duke L.J. 745 (2003)
- 10、Peter E. Meltzer, *Keeping Drug Money from Reaching the Wash Cycle: A Guide to the Bank Secrecy Act*, 108 BANKING L.J. 230, 231 (1991)
- 11、Robert S. Bennett et al., *Taking It to the Banks: The Use of the Criminal Process to Regulate Financial Institutions*, 109 Banking L.J. 28, 30 (1992)

三、日本文獻

- 1、阿達哲雄、増淵正明『よくわかる銀行業界』（日本実業出版社・西元 2005 年 12 月）
- 2、親家和仁「金融機関による顧客等の本人確認等に関する法律の一部改正について―口座売買等の処罰」法律ひろば 58 巻 5 号（西元 2005 年 4 月）
- 3、神田秀樹「金融商品取引法の構造」商事法務 No.1799(2007.5.5)頁 49-50；

伊澤賢司『図解でわかる金融商品取引法』（日本実業出版社・2006年7月）

四、網路資料

1、Bank For International Settlements, *Consolidated KYC Risk*

Management(2004), available at <http://www.bis.org/publ/bcbs110.pdf>

2、FINRA, *Know Your Customer And Suitability*(Regulatory Notice 11-02), available at

<http://www.finra.org/web/groups/industry/@ip/@reg/@notice/documents/notices/p122778.pdf>

3、FINRA, *Know Your Customer And Suitability*(Regulatory Notice 11-25), available at

<http://www.finra.org/web/groups/industry/@ip/@reg/@notice/documents/notices/p123701.pdf>

4、FSA, *Planning For MiFID*, available at

http://www.fsa.gov.uk/pubs/international/planning_mifid.pdf

5、Genci Bilali, *Know Your Customer – or Not*(2011), available at

http://works.bepress.com/genci_bilali/doctype.html

6、http://works.bepress.com/genci_bilali/1

7、<http://www.twse.com.tw/ch/products/publication/download/0001000038.htm>

8、<http://www.finaid.org/savings/ugma.phtml>

9、<http://www.finra.org/Investors/SmartInvesting/SmartSavingforCollege/P123944>

10、<http://uniformlaws.org/ActSummary.aspx?title=Transfers%20to%20Minors%20Act>

11、<http://www.finaid.org/savings/ugma.phtml>

- 12 、 [http://www.uniformlaws.org/Narrative.aspx?title=About the ULC](http://www.uniformlaws.org/Narrative.aspx?title=About%20the%20ULC)
- 13 、 <http://www.uesp.org/pdfs/Forms/104-CustodialAccountAgreement.pdf>
- 14 、 http://www.oup.com/uk/orc/bin/9780199570058/01student/01chapters/cheng-wishart3e_webchapters.pdf
- 15 、 <http://www.netlawman.co.uk/info/entering-contract-minor.php>
- 16 、 <http://www.fsa.gov.uk/pubs/discussion/dp22.pdf>
- 17 、 <http://www.pwc.co.uk/fraud-academy/publications/anti-money-laundering-know-your-customer-quick-ref.jhtml>